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梵德威汽车用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174376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ubk2c		
建设项目名称	梵德威汽车用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44GLPM14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松照	杨松照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松洲	杨松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松洲	杨松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E3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亚辉	07354143506410028	BH004162	胡亚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亚辉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4162	胡亚辉
孙文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0851	孙文豪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7354143506410028

姓名: 胡亚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78. 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8 月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07199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822280

业务年度：20250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	胡亚辉	个人编号	41109990160978	证件号码	411023197811290077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8-11-29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6-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6-07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607-202412	0.00	0.00	27949.62	5762.45	33712.07	101	0
202501-至今	0.00	0.00	1280.00	0.00	1280.00	4	0
合计	0.00	0.00	29229.62	5762.45	34992.07	105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190	2412	2663	3000	3300	40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7831.36	4000	40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5-05-1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HE3P

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广磊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东泰街东泰大厦4楼410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02 月 2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KRUHE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梵德威汽车用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主持人为胡亚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4143506410028，信用编号BH00416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胡亚辉（信用编号BH004162）、孙文豪（信用编号BH050851）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梵德威汽车用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11057-04-01-4879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松洲	联系方式	18939117680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州路以西、祥兴街以北首舶产业园		
地理坐标	113 度 51 分 44.195 秒，34 度 5 分 52.6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035 木制容器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木制品制造 203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备案文号	2502-411057-04-01-487954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²）	9981.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 《关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196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名称：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 《关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许环建审[2017]67 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1. 《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在编）符合性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许昌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5号），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范围整合后正式更名为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其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制造。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22]141号），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政策。目前，《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及其规划环评正在编制及审批过程中。本次评价为了解该项目与最新版规划的衔接情况、确定该区域产业定位及空间布局，故对照规划公示部分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1.1 规划范围 包含西片区（核心区）、东北片区、东南片区，总用地规模 34.54 km²。 西片区（核心区）：小洪河—魏文路—永兴东路—魏武大道—学院路—永昌东路—许州路，用地规模 12.37 km²。 东北片区：宏达路—昌晖路—中原路—昌盛路，用地规模 13.61 km²。 东南片区：玉兰路—盛业路—中原路—福泰街，用地规模 8.56 km²。 1.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2—2035 年 1.3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三区、三带、四轴、九组团”的点线面一体化发展空间结构。 1.4 发展定位 发展定位：构建以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食品（烟草）协调发展，龙头企业引领、中小企业集群发展的综合型产业体系，力争将其建设成为豫中智能制造产业重要高地，许昌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中枢和核心增长极。 1.5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州路西、祥兴街北首舶产业园，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租赁首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产业布局属于电力装备组团，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烟草。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木制容器制造、模具制造，主要从事 TPV 汽车配件生产及研发工作，与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不冲突。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	---

	2.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符合性 2.1 规划范围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后,其位置紧邻许昌市主城区的北部,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规划面积 18.63km²(其中,建成区 8.51km²、发展区 4.94km²、控制区 5.18km²),其范围调整为:东至许州路—忠武路、西至魏文路—宏达路、南至永昌路—昌晖路、北至龙泉街—昌盛路。 2.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 2017—2030 年 2.3 主导产业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主导产业为电力装备制造业。 2.4 产业布局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产业布局共划分 6 个产业园区,分别为: 民用机电设备产业园、配用电设备产业园、智能电网控制设备产业园、新能源设备产业园、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配套生产生活服务园等。 2.5 空间布局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空间布局为“三心、两轴、三廊、多片区”。 “三心”,即:主要是指以创业服务中心、教育中心、展览中心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为主的产业集聚区中心; “两轴”,即:片区纵向发展轴、横向发展轴; “三廊”,即:魏文路以东沿河绿带、玉兰路和永泰路之间滨河绿带和由永兴路以南、聚贤街、周庄街之间的防护绿带共同构成的绿化景观轴。 “多片区”,即:产业集聚区内以工业用地为主的分布产业集聚区的各个工业园区及为产业发展服务的各个功能区。 2.6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州路西、祥兴街北首舶产业园,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租赁首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产业布局属于新能源设备产业园区,主导产业为新能源、电力装备制造业。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木制容器制造、模具制造,主要从事 TPV 汽车配件生产及研发工作,与中原电气谷主导产业不冲突。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
--	---

3.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

3.1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准入条件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发展	鼓励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 ②引进水资源消耗量小、排污量小、附加值高的符合循环经济导向相关产业； ③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企业入驻。	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且资源消耗及排污量较小	符合
	限制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 ②已入驻产业集聚区，且与主导产业不相符、不能单纯扩大生产规模的企业。	不属于限制或禁止项目不涉及落后或淘汰设备与主导产业及空间布局并不冲突，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入驻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禁止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项目， ②禁止入驻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达不到规模经济要求的项目； ③禁止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的项目； ④国家或区域内明确禁止的项目。		
	允许类	①不属于以上鼓励、禁止、限制类行业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入驻园区后不会使核心区域环境质量恶化，污染排放量小，对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影响。		
生产规模工艺技术先进性		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核心区的项目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 ②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③退城入园企业应注意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工艺技术为先进水平，建设规模等均符合国家产业及经济的相关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核心区大规模建设而造成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禁止项目在核心区周边出现； ②入核心区的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耗水量、单位产品污染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③现有企业扩建项目和新建企业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使用环保型原料，属于环境友好型单位耗水量等清洁生产相关指标、生产设施及自动化水平为国内先进	符合
污染排放总量控制		①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②入驻项目“三废”治理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③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涉及重金属的项目须满足国家及河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	采取“三废”治理措施均成熟可靠，有机废气已进行区域内倍量替代，不涉重金属	符合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条件的相关要求。

3.2 负面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规划环评中环境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负面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限制类项目限制入驻。	符合产业及行业政策，不属于淘汰禁止项目，符合核心区产业定位，与主导产业不相冲突，不会对环境有较大污染	符合
	不满足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不符合核心区的产业定位，与主导产业上下游关联度不大且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驻。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不属于禁止审批类项目	符合
行业类别	禁止类：造纸、化工、印染等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项目禁止入驻。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行业 不属于两高一重类项目	符合
	限制类：已入驻核心区内的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等企业不得单纯扩大生产规模。		
工艺原料	禁止类：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	不含禁止或限制工艺，不属于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限制类：限制入驻使用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项目电镀、喷漆项目必须为区内企业工艺需要配套建设的，不能代其他企业加工。		
产品类型	禁止类：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安全生产条件的产品。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产品	符合
污染控制	入驻核心区企业废水必须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排放的企业。	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瑞贝卡污水处理厂	符合
	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如散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不使用燃料	符合
清洁生产	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达不到国内同类行业同等规模先进水平项目。	清洁生产为国内同行业同等规模的较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	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	危险废物均能实现妥善收集及处置	符合

由表 1-2 可知，该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负面清单中禁止或限制类项目。

3.3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的衔接，保证上下位规划的一致性与协调性。应充分考虑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重点做好居住与工业区和交通干道的防护隔离。配套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现有企业应逐步搬迁。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的相关要求，且对居住区影响比较小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优化集聚区产业结构，提高入区项目技术含量和清洁生产水平，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准入条件项目入驻园区；限制与主导产业不一致项目及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的项目入驻园区。限制含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的项目入驻，严格控制现有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的规模；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	技术含量及清洁生产等水平较高，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及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	符合
完善环保设施建设	集聚区必须尽快完善集中供热、供气、供水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结合建设时序和发展需求，加快实施规划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园区内生产、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配套设施已建设完善，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瑞贝卡污水处理厂	符合
严格控制污染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控制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结合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按规划环评要求，认真落实集聚区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不属于两高一重类项目并严格控制污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比较小	符合
注重生态环境建设	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坚持预防为主、优先保护、开发有序和环境敏感区域避让原则，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认真落实绿地景观规划，按照规划要求建设绿化带，保护生态环境。	建设过程中不涉及环境敏感保护区	符合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应急处置体系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园区内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按相关规定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杜绝突发性环境事故等	符合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同允许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目前，该项目已经在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502-411057-04-01-487954（见附件 2）。 2. 厂区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州路西、祥兴街北首舶产业园，根据租赁意向协议（见附件 3），租赁首舶产业园 2 栋厂房和 1 栋办公楼，根据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 4），首舶产业园选址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土地使用规划（见附图 2），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土地使用规划（见附图 3）及其产业布局规划（见附图 4），该项目选址用地性质属于一类工业用地，产业布局属于新能源设备产业园。根据项目入驻证明（见附件 5），与开发区产业定位及空间布局不相冲突。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土地规划的相关要求，且厂区选址符合开发区规划。 3. 投资备案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性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代码	2502-411057-04-01-487954	2502-411057-04-01-487954	符合
	项目名称	梵德威汽车用品产业基地项目	梵德威汽车用品产业基地项目	符合
	建设地点	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州路以西祥兴街以北首舶产业园	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州路以西祥兴街以北首舶产业园	符合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符合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TPV 卷材生产线、脚垫及尾箱垫生产线，配套模具及包装材料加工中心原料研发中心等。主要产品为 TPV 材质新型耐磨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生产工艺：原料上料—混合搅拌—卷材挤出—吸塑定型—切边修整—包装封口—装箱外售，规模为 150 万套/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TPV 卷材生产线、脚垫及尾箱垫生产线，配套模具及包装材料加工中心原料研发中心等。主要产品为 TPV 材质新型耐磨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生产工艺：原料上料—混合搅拌—卷材挤出—吸塑定型—切边修整—包装封口—装箱外售，规模为 150 万套/年。	符合
	总投资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符合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一致。			

	4. “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该项目建设情况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具体如下： 4.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州路西、祥兴街北首舶产业园，租赁首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建设用地。该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整体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且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及区域。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4.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州路西、祥兴街北首舶产业园，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目前，许昌市已制定蓝天、碧水、净土实施方案，区域环境正在逐步改善。该项目运营期废气均采取高效收集及治理措施，废水均妥善收集及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可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4.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州路西、祥兴街北首舶产业园，租赁首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建设用地。用水由市政管网集中供给，年用水量7800.0m³，用电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年用电量 5.0×10⁶ kW·h/a，设备全部使用电能，不涉及煤、天然气等燃料。通过采取合理的减排措施，土地、水、电等各资源均不会突破区域上限。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4.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通知》，该项目建设情况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	--

表 1-5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政策	符合
	②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三废”治理成熟且可靠	符合
	③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不属于石化化工类项目	符合
	④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的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不属于两高一低类项目	符合
	⑤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不属于产能置换类项目	符合
	⑥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非重污染类企业或项目	符合
	⑦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不涉及	符合
	⑧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不涉及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可满足总量减排的要求	符合
	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使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建成后符合绩效分级中塑料制品业的 A 级指标	符合
	③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开展全流程清洁化改造循环化改造低碳化改造	符合
	④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不使用含高 VOCs 原料	符合
	⑤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尽量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的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其初期雨水、淋溶水、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并回用，不外排。	不涉及	符合

		⑥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不涉及	符合
		⑦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土壤污染风险建设用地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不涉及	符合
		②以涉重涉危以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的联防联控，以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不属于涉重涉危企业，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等	符合
		③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的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以及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标准的人员和装备。	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组织机构等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	资源消耗均能满足要求	符合
		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非两高项目	符合
		③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增强。	不涉及	符合
		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不涉及	符合
		⑤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			

	(2) 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及三线一单应用平台，该项目建设情况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	符合
		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不使用煤炭	符合
		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④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应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环境污染的工程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	不属于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且不在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固体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南水北调的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⑥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	不涉及采矿	符合
		⑦农业用地、文物建设控制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包括山区、林地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作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	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可满足总量减排的要求	符合
		②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和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应达到 A 级和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	建成后符合绩效分级中塑料制品业的 A 级指标	符合
		③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潞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 IV 类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 V 类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应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并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④严控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控制，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不属于重点重金属行业	符合
		⑤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火电、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引导企业自愿减排温室气体，控制工业温室气体及污染物排放。推动工业、农业、建筑温室气体污染减排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开展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不属于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②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及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不涉及	符合
		②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以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用水量较小	符合
		③实行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式向内涵式发展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等	符合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			

4.5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1) 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通知》，该项目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5）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流域（省辖淮河流域），该项目建设情况与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table> <tr> <th>分类</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td></tr> <tr> <td rowspan="6">空间 布局 约束</td><td>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td><td>非两高项目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②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td><td>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③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的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td><td>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等</td><td>符合</td></tr> <tr> <td>④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配套建设的除外）。</td><td>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td><td>符合</td></tr> <tr> <td>⑤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td><td>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区域</td><td>符合</td></tr> <tr> <td>⑥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td><td>不涉及采矿</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5">污染 排放 管控</td><td>①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td><td>可满足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②聚焦夏秋季节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td><td>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td><td>符合</td></tr> <tr> <td>③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td><td>采取国五或新能源运输</td><td>符合</td></tr> <tr> <td>④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td><td>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td><td>符合</td></tr> <tr> <td>⑤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养殖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其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able>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非两高项目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②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③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的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等	符合	④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配套建设的除外）。	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符合	⑤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区域	符合	⑥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不涉及采矿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可满足要求	符合	②聚焦夏秋季节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③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采取国五或新能源运输	符合	④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⑤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养殖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其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不涉及	符合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非两高项目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②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③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的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等	符合																																											
	④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配套建设的除外）。	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符合																																											
	⑤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区域	符合																																											
	⑥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不涉及采矿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可满足要求	符合																																											
	②聚焦夏秋季节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③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采取国五或新能源运输	符合																																											
	④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⑤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养殖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其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②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不涉及	符合
		③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并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不涉及	符合
		②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③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不涉及	符合
	重点流域（省辖淮河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不属于禁止企业或污染较严重企业	符合
		②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不涉及南水北调保护区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颍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已等量替代	符合
		②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利用。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并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不涉及	符合
		②对有通航功能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不涉及	符合
		②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不涉及	符合
		③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的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2) 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选址属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1100320001，见附图6），该项目建设情况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均使用电能 不使用燃料	符合
	②配套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	选址不属于 生活服务区	符合
	③不符合其规划用地性质的现有项目逐步搬迁至开发区内相应的产业功能及规划用地类型区域。	符合用地及 其产业规划	符合
	④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不涉及	符合
	⑤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属于两高 一重类项目	符合
	⑥鼓励能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与主导产业 不发生冲突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已实行区域 内倍量替代	符合
	②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等设施完善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生活废水已 全收集处理	符合
	③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新建耗煤项目应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减量替代措施。	不使用燃料	符合
	④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涂装等行业 VOCs 收集治理。	不使用含高 VOCs 原料	符合
	⑤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两高”行业项目还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不属于两高 一重类项目	符合
	⑥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的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管控	①开发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不涉及	符合
	②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按要求成立 应急组织， 并编制环境 应急预案等	符合

	③涉重金属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的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物治理设施时，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不涉及	符合
	④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并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各种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①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符合
	②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冷却水循环利用利用率较高	符合

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控要求。

5. 《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许政[2022]32 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许政[2022]32 号”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加强 VOCs 全过程管控。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VOCs 废气均妥善治理	符合
加强扬尘等面源污染防治。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推进施工工地扬尘防控精细化管理，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扬尘集聚路段冲洗力度，渣土车硬覆盖与全封闭运输	不开展土建 无施工扬尘	符合
二、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 以工业集聚区和园区为重点，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实施工业污染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推行排污许可管理，加强全市基于地表水水质达标的排污许可管理。推进工业园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现有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新建、升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排污单位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处理设施接纳标准	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并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废水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将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规划土地用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等。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均资源化利用 无害化处理 不涉重金属	符合

由表 1-9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政[2022]32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6. 《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专办 [2025]9 号）可知，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许环专办 [2025] 9 号”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开展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行动		
	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②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③加快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④优化用热企业布局； 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⑥持续推进散煤治理。	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	符合
	（二）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行动		
	①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禹州、长葛和襄城县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不涉及	符合
	②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严格按照《河南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	采取成熟且高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稳定达标	符合
	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对涉 VOCs 企业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和实测，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于 4 月底前完成整改提升；对已实施低 VOCs 源头替代的企业开展全面核查，对未采用低 VOCs 原辅料替代企业于 4 月底前完成源头替代；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对不满足要求企业建立台账。对逾期未完成整治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不涉及	符合
	④全面巩固提升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成效。以火电、水泥、焦化、陶瓷、耐材、砖瓦窑、石灰窑、铸造、矿石采选与加工、商砼站等涉及无组织排放行业为重点，对原料运输、装卸、贮存、破碎、转运、筛分、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治理。按照“五到位、一密闭”标准全面排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开展整治提升。	车间全密闭无组织排放可稳定达标	符合
	⑤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工业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和生物质锅炉实施治理提升。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不涉及	符合
由表1-10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环专办 [2025]9 号”的相关要求。			

	7. 《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持续推动企业绿色化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td><td>非两高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行业，无生产废水利用率较高</td><td>符合</td></tr><tr><td>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全省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持续加大国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周边倾倒生活垃圾、秸秆、畜禽粪污及设置餐饮、娱乐设施等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断面周边环境保障，减少人为的干扰。</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并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理，不随意倾倒</td><td>符合</td></tr></table> 由表1-11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化转型发展。 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非两高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行业，无生产废水利用率较高	符合	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 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全省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持续加大国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周边倾倒生活垃圾、秸秆、畜禽粪污及设置餐饮、娱乐设施等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断面周边环境保障，减少人为的干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并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理，不随意倾倒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化转型发展。 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非两高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行业，无生产废水利用率较高	符合							
	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 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全省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持续加大国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周边倾倒生活垃圾、秸秆、畜禽粪污及设置餐饮、娱乐设施等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断面周边环境保障，减少人为的干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并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理，不随意倾倒	符合							
	8. 《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并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处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td><td>不涉及镉等重金属污染</td><td>符合</td></tr><tr><td>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持续加强“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高度关注国考点位的周边环境状况，开展国考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已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并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td><td>运营期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有不利影响</td><td>符合</td></tr></table> 由表1-12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并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处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	不涉及镉等重金属污染	符合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持续加强“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高度关注国考点位的周边环境状况，开展国考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已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并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运营期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有不利影响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并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处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	不涉及镉等重金属污染	符合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持续加强“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高度关注国考点位的周边环境状况，开展国考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已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并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运营期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有不利影响	符合								

	9. 《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许政[2024] 17 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与“许政[2024] 17 号”符合性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的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td><td>非两高项目建成后符合绩效分级中塑料制品业的 A 级指标</td><td>符合</td></tr><tr><td>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并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等落后设备</td><td>不属于产能落后项目，不涉及限制或淘汰生产工艺及装备</td><td>符合</td></tr><tr><td>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并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td><td>不开展土建无施工扬尘</td><td>符合</td></tr><tr><td>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等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td><td>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td><td>符合</td></tr><tr><td>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并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td><td>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td><td>符合</td></tr><tr><td>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针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或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td><td>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开展排放控制试点，研究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措施，鼓励生猪、鸡圈舍封闭管理，对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改造，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强化电力、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氨法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的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非两高项目建成后符合绩效分级中塑料制品业的 A 级指标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并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等落后设备	不属于产能落后项目，不涉及限制或淘汰生产工艺及装备	符合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并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	不开展土建无施工扬尘	符合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等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 按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并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针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或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 开展排放控制试点，研究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措施，鼓励生猪、鸡圈舍封闭管理，对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改造，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强化电力、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氨法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不涉及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的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非两高项目建成后符合绩效分级中塑料制品业的 A 级指标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并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等落后设备	不属于产能落后项目，不涉及限制或淘汰生产工艺及装备	符合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并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	不开展土建无施工扬尘	符合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等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 按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并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针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或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 开展排放控制试点，研究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措施，鼓励生猪、鸡圈舍封闭管理，对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改造，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强化电力、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氨法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不涉及	符合																							
由表1-13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政[2024] 1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0.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①VOCs 物料储存。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容器或包装袋应处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全部为颗粒状，采取袋装密闭储存于仓库内，非取用状态下封口密闭	符合
	②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管道输送转移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所有 VOCs 废气采取妥善收集，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符合
	③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符合
	④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含量的产品，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排至 VOCs 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低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鼓励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材料及产品	符合
	②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技术及高效工艺与设备，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科学设计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VOCs 物料全部采取密闭袋装，所有 VOCs 废气均采取妥善收集及高效处置措施	符合
	③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及生产工况，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利用，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所有 VOCs 废气均采取妥善收集及高效处置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的限值标准，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材料及产品	符合	
②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落实无组织排放的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严格落实 VOCs 无组织控制标准	符合	
③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 VOCs 废气收集率、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以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所有 VOCs 废气均采取妥善收集及高效处置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			
①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铝用炭素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均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不属于“两高”及限制产能项目，且符合相关政策满足塑料制品业 A 级指标的要求	符合	
②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持续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载明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应依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和规范稳定运行。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要，可扩大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范围和增加监测因子。	严格按排污许可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信息	符合	
③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限值。	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材料及产品	符合	
④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 VOCs 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尽量做到“应收尽收”原则。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产生 VOCs 废水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所有 VOCs 废气均采取妥善收集及高效处置措施无含 VOCs 废水	符合	
⑤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分析治理技术与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再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则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所有 VOCs 废气均采取妥善收集及高效处置措施	符合	
由表 1-14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的相关要求。			

11.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符合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与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符合性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指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①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不使用燃料。	符合
生产工艺 装备水平	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②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③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④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	符合
废气收集 处理工艺	①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均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涉 VOCs 生产工序均采用密闭设备+负压收集，车间无异味，废气收集后引入 VOCs 处理系统。	符合
	②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65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 ³ 、50%）。废气含油烟或颗粒物，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本项目原料全部为原生塑料颗粒，挤出、吸塑所产生有机废气均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采取柱状活性炭，碘值≥800mg/g。	符合
	③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工序和混配工序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本项目投料混料在封闭车间进行，脚垫及尾箱垫生产均为粒状原料，投料区二次密闭，无需除尘装置；改性塑料颗粒研发涉及粉状物料，采取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处理。	符合

		④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台账。	符合
		⑤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全程密闭，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不涉及	符合
	无组织管控	①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容器，包装容器存放于仓库，在非取用状态下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②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等，粉料、粒料采取自动化密闭输送。	符合
		③产生 VOCs 工序和装置应设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均采取妥善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符合
		④厂区道路及车间需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无裸露地面。	符合
		⑤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本项目不涉及易产生粉尘、VOCs、异味的危险废物，废吸附剂均采取密闭容器储存，更换时及时转运。	符合
	排放限值	①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	本项目 PM、NMHC 均达标排放。	符合
		②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本项目 VOCs 去除率在 80%以上。	符合
		③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	不涉及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①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³/h 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 20000m³/h 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同时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不需要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符合
			②按环保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采样平台，并按时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②国家版排污许可证；③环境管理制度；④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管理档案，以确保资料收集齐全，保存完整。	符合
		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消耗记录；⑥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记录台账，以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按时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将成立专职环境管理部门，配备有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①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应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②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应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③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运输，不涉及厂内区物料产品运输车辆，且非道路移动源均为国三及以上。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等）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手工台账。		本项目将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按要求记录电子运输台账信息。	符合
由表 1-15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符合性 12.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许昌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禹州市颍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麦岭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0 眼）、长葛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0 眼）。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州路西、祥兴街北首舶产业园，距离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较远（超出 10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12.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 [2016] 23 号）、《建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建安区 3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建安政办 [2021] 12 号），建安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如下：将官池地下水井、蒋李集地下水井、小召乡地下水井、艾庄乡地下水井等。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州路西、祥兴街北首舶产业园，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许昌县小召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厂厂区及外围 15m 的区域。经调查，本项目厂区选址距离许昌县小召乡水厂地下水井较远（相距 7.2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12.3 “南水北调”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2018]56 号），总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划定一级保护区面积 106.08km²，二级保护区面积 864.16km²。不同工程类型（建筑物段、总干渠明渠段），其保护区划分方式有所不同。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地下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明渠段，划分情况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州路西、祥兴街北首舶产业园，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河南段）较远（超出 10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及居民生活消费水平提高,我国汽车保有量突破 4.53 亿辆,汽车消费市场正从“基础出行工具”向“品质生活空间”转型。消费者对汽车内饰的需求已从单纯的功能性保护,逐步升级为对舒适性、安全性、个性化及环保性的综合追求。作为汽车内饰的重要组成部分,传统汽车脚垫及尾箱垫产品由于材质单一、功能局限、设计同质化等问题,难以满足现代消费者多元化需求,亟需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 为了更好地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成立,主要研发 TPV 材质新型耐磨汽车脚垫及尾箱垫,产品有无甲醛、不变形、耐磨等优点,先后在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建设 3 个项目,即年加工 5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生产项目、年加工 2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生产项目、年产 6000 吨新型改性颗粒材料、1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均已通过襄城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又先后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411025MA44GLPM14001Y。 由于产品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应自身发展的需求,总投资 5000 万元,拟在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异地扩建,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建设梵德威汽车用品产业基地,开展 TPV 汽车配件生产及研发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TPV 卷材生产线、脚垫及尾箱垫生产线,配套模具及包材加工中心、原料研发中心等,主要外售产品为 TPV 材质新型耐磨汽车脚垫及尾箱垫,原辅材料为 LLDPE、TPV 等,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上料、混合搅拌、卷材挤出、吸塑定型、切边修整、包装封口等,该项目建成后汽车脚垫及尾箱垫年产能新增 150 万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该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该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木制品制造业 203(豁免)”、“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设备制造 352(豁免)”,涉及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时,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见附件 1)。接到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现场踏勘,调查周边环境现状,收集、整理资料,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该环评报告。
------	--

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厂房	共 3 层, 占地面积 5493.74m ² , 建筑面积 16481.22m ² , 1F 为吸塑区、破碎区、TPV 卷材仓库、模具存放区, 2F 为切边区、包装区、质检区, 3F 全部为成品仓库。	租赁现有
		2#厂房	共 3 层, 占地面积 3896.51m ² , 建筑面积 11689.53m ² , 1F 为挤出区、模具加工区, 2F 为上料区、混料区、原料仓库, 3F 为模具胚及木箱加工区、原料研发区。	
2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共 5 层, 占地面积 591.67m ² , 建筑面积 2834.32m ² , 1F 为食堂, 2F 至 3F 为宿舍区, 4F 至 5F 为办公区。	
3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
		给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职工生活污水经首航产业园化粪池处理,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并排入清漯河	/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 排入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冷却定型水循环使用, 无生产废水产生	/
		废气治理	粉尘废气(上料、混料): 上料及混料区封闭, 输送及混料设备密闭	新建
			TPV 卷材 有机废气(挤出): 采取设备密闭+负压收集, 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TA001), 由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脚垫及尾箱垫 有机废气(吸塑): 采取设备密闭+负压收集, 脚垫线的 10 台吸塑机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TA002), 由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DA002), 尾箱垫线的 15 台吸塑机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TA003), 由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DA003)	新建
			粉尘废气(破碎): 集气罩收集后, 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TA004), 由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DA004)	新建
			模具、木箱 粉尘废气(雕刻、锯切): 雕刻机、台锯采取设备自带集气管道收集, 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TA005), 由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DA005)	新建

			改性颗粒	粉尘废气（上料、混料）：投料口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TA006），由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DA006）	新建
				有机废气（挤出）：采取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引入卷材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TA001），由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食堂烹饪油烟：采取集烟罩收集，经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TA007），通过专用烟道外排（DA007）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消声器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30m ² ）		新建
			危险废物：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30m ² ）		新建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从事 TPV 材质新型耐磨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生产，配套加工中心及研发中心，主要从事模具、木箱加工及改性颗粒原料研发，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汽车脚垫及尾箱垫	套	1500000	外售
2	模具	套	300	自用
3	木箱	个	4000	自用
4	改性颗粒	吨	750	自用

注：本项目外售产品无固定规格，厚度、尺寸、纹路等参数根据客户订单中汽车型号而确定，结合襄城县厂区的实际生产经验，平均每套（各 1 张）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的重量折合约 5.5kg。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对应工艺	对应产品
1	混料机	——	台	15	混合搅拌	脚垫及尾箱垫
2	挤出机	——	套	5	卷材挤出	
3	吸塑机	——	台	25	吸塑定型	
4	切边机	——	台	15	切边修整	
5	封口机	——	台	5	包装封口	
6	破碎机	——	台	4	破碎回用	

7	手持式 3D 扫描仪	——	台	10	数据采集	模具
8	模胚雕刻机	——	台	5	模胚雕刻	
9	CNC 加工设备	——	套	15	数控加工	
10	激光打孔机	——	台	3	激光打孔	
11	木工台锯	——	台	2	木板锯切	木箱
12	混料机	——	台	2	混合搅拌	改性颗粒
13	挤出机	——	套	2	熔融挤出	
14	冷却水槽	——	个	2	冷却定型	
15	切料机	——	台	2	切粒成型	
16	空压机	50kW	台	2	——	——
17	冷却塔	30t/h	台	5	——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豫淘汰落后办 [2020]4 号）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项目选用设备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范围内。

5.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见表 2-5。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规格	来源	对应产品
1	LLDPE	吨	5500	1.0t/袋	外购	脚垫及尾箱垫
2	TPV	吨	2000	1.0t/袋	外购	
3	色母	吨	750	25kg/袋	外购	
4	改性颗粒	吨	750	25kg/袋	自产	
5	模具	套	300	——	自产	
6	木箱	个	4000	——	自产	
7	硬质泡沫	吨	2.0	——	外购	模具
8	半成品模具	套	300	——	外购	
9	木板	张	16000	0.15m ³ /张	外购	木箱
10	金属配件（钉子）	组	4000	——	外购	
11	PP	吨	400	25kg/袋	外购	改性颗粒
12	EPDM	吨	200	25kg/袋	外购	
13	碳酸钙	吨	100	25kg/袋	外购	
14	滑石粉	吨	50	25kg/袋	外购	
15	助剂	吨	20	25kg/袋	外购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LLDPE	即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树脂颗粒，是一种通过乙烯单体与少量 α -烯烃共聚而成的热塑性塑料，无毒，乳白色颗粒状，分子链呈线性结构，支链较短且分布较均匀，密度为 $0.915\sim 0.940\text{g/cm}^3$ （低于 HDPE），熔点为 $120\sim 130^\circ\text{C}$ ，熔融指数（MFI）适中，一般在 $0.5\sim 4\text{g}/10\text{min}$ ，热稳定性及抗冲击性良好，具有耐水性、耐候性、耐化学性等优点。
2	TPV	即热塑性动态硫化弹性体颗粒，是一种由三元乙丙橡胶（EPDM）与聚丙烯树脂（PP）共混后经硫化反应制成的热塑性弹性体材料，淡黄色或黑色颗粒状，兼具橡胶的柔韧性和塑料的可加工性特点，密度为 $0.9\sim 1.0\text{g/cm}^3$ （介于橡胶和塑料之间），熔点为 $160\sim 200^\circ\text{C}$ ，是替代传统橡胶的理想材料，具有高强度、耐水性、耐候性等优点。
3	色母	即聚丙烯色母颗粒，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原料，主要由颜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中聚集而成的聚集体，粒径约 3mm ，密度为 0.93g/cm^3 ，聚丙烯（PP）占比一般在 $70\sim 90\%$ ，理化性质与 PP 塑料颗粒类似。
4	改性颗粒	即自研改性弹性体颗粒，主要是由聚丙烯（PP）、三元乙丙橡胶（EPDM）与填料（碳酸钙）、助剂混合制成的热塑性弹性体颗粒，理化性质与 TPV 颗粒类似，但不涉及橡胶硫化工艺，粒径约 3mm 。为探索最佳加工性能，研发过程中会动态调整改性颗粒原料配比。
5	硬质泡沫	即聚氨酯硬质泡沫，是一种由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反应合成的材料，密度为 $20\sim 100\text{kg/m}^3$ （低密度用于保温，高密度用于加工结构件），表面光滑、尺寸稳定性好，适合复杂形状雕刻，属于轻量化材料。相较于其他泡沫材料环保性较好，雕刻边角料及收集粉尘可回收。
6	PP	即聚丙烯树脂颗粒，是一种由丙烯单体聚合成的热塑性树脂，无毒，白色高结晶颗粒状，密度约为 $0.90\sim 0.92\text{g/cm}^3$ ，熔点为 $160\sim 170^\circ\text{C}$ ，熔融指数（MFI）较好，一般在 $1\sim 40\text{g}/10\text{min}$ ，便于加工成型操作，具有成本低、轻量化、耐化学性等优点，是目前最常见塑料之一。
7	EPDM	即三元乙丙橡胶颗粒，是一种以乙烯、丙烯和少量非共轭二烯烃为单体共聚而成的合成橡胶，其主链为饱和烃结构，同时含有三元环，具有耐候性、耐臭氧性等优点，黑色颗粒状，密度为 $0.85\sim 0.95\text{g/cm}^3$ ，熔点为 $160\sim 200^\circ\text{C}$ ，本项目共混改性属于热塑性加工，不涉及硫化。
8	碳酸钙	化学式： CaCO_3 ，CAS 号：471-34-1，主要成分为石灰石、大理石，呈白色粉末状，不溶于水，易与酸发生反应，密度为 $2.7\sim 2.9\text{g/cm}^3$ ，硬度为 $2.5\sim 3.0$ ，热分解温度 $> 800^\circ\text{C}$ ，吸水率 $< 0.1\%$ ，几乎不吸水，具有高稳定性、易分散性等优点，是常见的天然矿物塑料填料之一。
9	滑石粉	化学式： $\text{Mg}_3\text{Si}_4\text{O}_{10}(\text{OH})_2$ ，CAS 号：14807-96-6，呈类白色粉末状，主要成分为水合硅酸镁，密度为 $2.5\sim 2.8\text{g/cm}^3$ （受粒径大小影响），硬度为 $1.0\sim 2.0$ ，热分解温度 $> 1500^\circ\text{C}$ ，吸水率 $< 0.3\%$ ，表面疏水，具有耐腐蚀性、易分散性等优点，是常见的天然矿物塑料填料之一。
10	助剂	即增韧剂、阻燃剂、抗氧化剂等，主要用于优化改性颗粒性能需求。增韧剂包括 SBS、POE，阻燃剂包括 $\text{Al}(\text{OH})_3$ ，抗氧化剂包括 1010，为探索最佳加工性能，研发过程中会动态调整助剂的种类及用量，本项目所有助剂均为粉状或颗粒状，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成分。

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本项目扩建后产品方案变动情况见表 2-6，原辅材料变动情况见表 2-7。

表 2-6 产品方案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全厂合计	变化量
1	汽车脚垫及尾箱垫	套	800000	1500000	2300000	+1500000
2	模具	个	400	300	700	+300
3	木箱	个	300	4000	4300	+4000
4	改性颗粒	吨	6000	750	6750	+750

注：现有工程改性颗粒全部外售，本项目改性颗粒全部自用；模具、木箱扩建前后均为自用。

表 2-7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全厂合计	变化量
1	LLDPE	吨	3000	5500	8500	+5500
2	TPV	吨	1000	2000	3000	+2000
3	色母	吨	400	750	1150	+750
4	改性颗粒（自产）	吨	0	750	750	+750
5	模具（自产）	套	400	300	700	+300
6	木箱（自产）	个	300	4000	4300	+4000
7	硬质泡沫	吨	0.5	2.0	2.5	+2.0
8	半成品模具	套	400	300	700	+300
9	木板	张	1000	16000	17000	+16000
10	金属配件（钉子）	组	300	4000	4300	+4000
11	PP	吨	6000	400	6400	+400
12	EPDM	吨	0	200	200	+200
13	碳酸钙	吨	300	100	400	+100
14	滑石粉	吨	0	50	50	+50
15	助剂	吨	0	20	20	+20
16	硫酸钡	吨	300	0	300	不变
17	铝板	吨	0.5	0	0.5	不变

7. 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电	kW·h	5.0×10^6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2	水	m ³	7800	由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0 人，厂区提供食宿，工作制度为四班三倒，每天工作 24h，全年工作共 300 天，合计 7200 小时。

9. 项目公用工程

9.1 供电工程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舶产业园，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年用电量 5.0×10^6 kWh。

9.2 供水工程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舶产业园，由市政管网集中供水，主要用水环节如下：

（1）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核算，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天（含食堂用水），则生活用水量为 7.5m³/d（2250m³/a）。

（2）冷却定型用水

本项目 TPV 卷材生产、脚垫及尾箱垫生产、改性颗粒研发等环节均需要冷却定型，其中，TPV 卷材挤出机采取间接水冷，挤出后卷材采取自然冷却，此工序共设置 4 套闭式冷却塔，设计规格均为 30 t/h，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则循环冷却水量合计 2880m³/d；改性颗粒挤出机采取间接水冷，挤出后采取直接水冷，此工序共设置 1 套闭式冷却塔，设计规格为 30 t/h，每天工作 8 小时，则循环冷却水量合计 240m³/d。由于闭式冷却塔水不与空气直接接触，蒸发损耗量较小（≤0.5%），则每日损耗量、补充量为 15.6m³/d。脚垫及尾箱垫吸塑机采取“雾冷+风冷”，每台吸塑机喷头用水量约 0.1m³/d（共 25 台），则雾冷用水量为 2.5m³/d，冷却定型用水（补充水、雾冷水）合计 18.1m³/d（5430m³/a）。

（3）模具加工用水

本项目模具加工过程中采取湿式工艺，加工时以水作为冷却介质，不使用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CNC 仅刀头用水，且操作时间短，用水量约 0.4m³/d（120m³/a）。

9.3 排水工程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并最终汇入清颍河。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ext{m}^3/\text{d}$ ($1800\text{m}^3/\text{a}$)，冷却定型用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雾冷水全部蒸发），模具加工用水自然风干。

10. 水量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量平衡分析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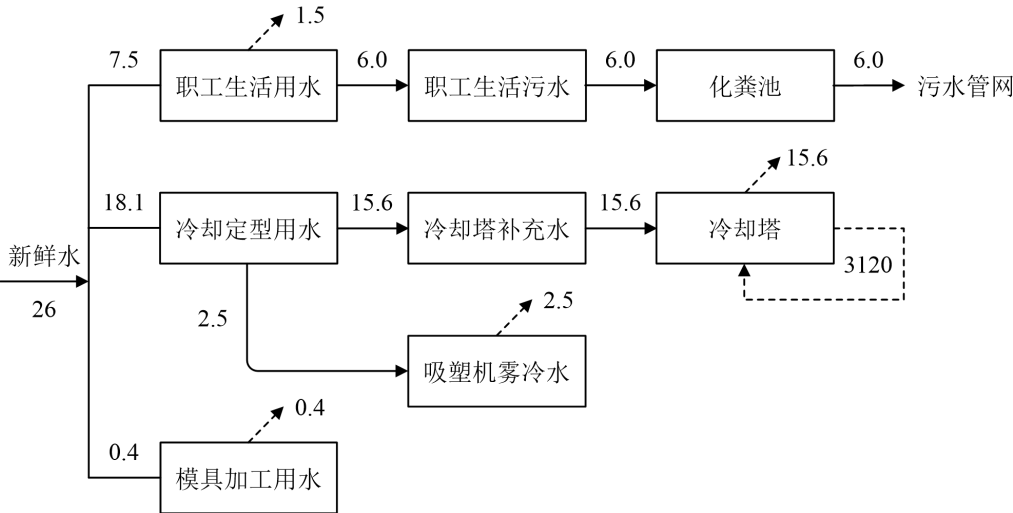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11. 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舶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东邻许州路、南邻祥兴街、北邻尚德路，西邻瑞尔电气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在建），四周主要为大韩社区拆迁遗留建筑垃圾，少数住户暂未搬迁（北侧 5m 及南侧 45m），西侧 320m 处为许昌君逸酒店，距离该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 1.1km 处的学院河。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7。

12.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舶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园内共建设 3 座标准化生产厂房和 1 座综合楼。经调查，首舶产业园目前仍在建设中，本项目拟租赁 1# 厂房、2# 厂房、综合楼已建成。其中，1# 厂房为脚垫及尾箱垫生产区；2# 厂房为卷材生产区、模具及木箱加工区、改性颗粒研发区；综合楼为食堂、宿舍等。本项目平面布置中将生产区与办公区划分，生产及研发区设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摆放，厂区内总体布局合理且车间区域分工明确，同时满足消防安全、卫生采光等相关要求。首舶产业园平面布置见附图 8，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9，项目现场照片见附图 10。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至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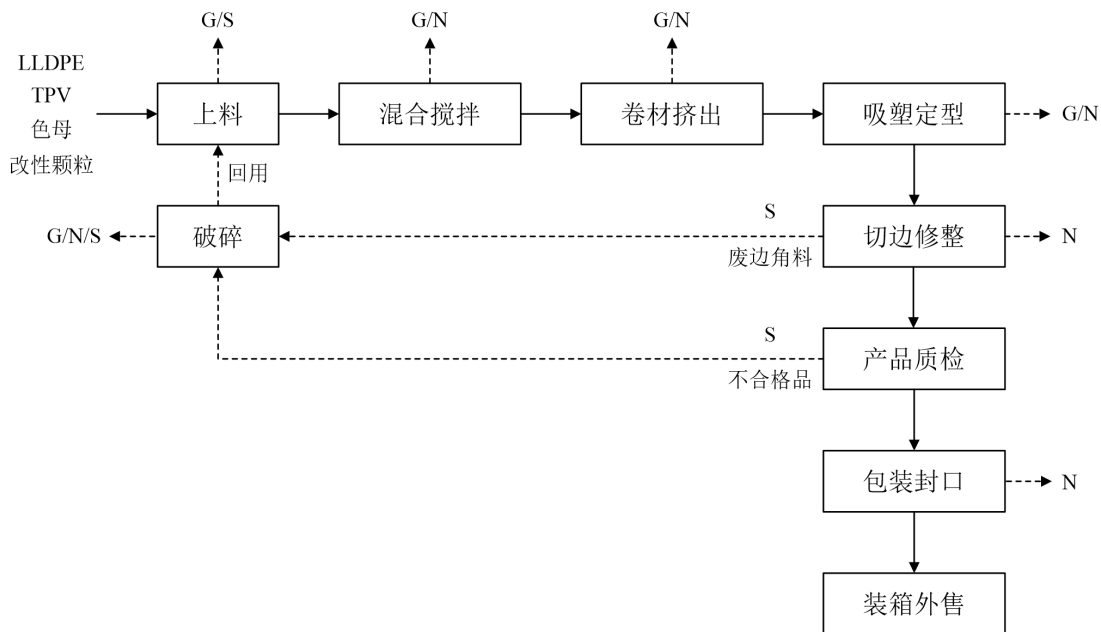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上料：将外购原料（LLDPE、TPV、色母）与自研原料（改性颗粒）按比例投入混料机内。由于上料区封闭、输送设备密闭，且原料均为粒状，粉尘产生量较小。在原料上料期间会产生上料粉尘、废包装袋。

（2）混合搅拌：上料完成后，关闭上料口，将所有原料在混料机内充分混合均匀，送入挤出机内。由于混料机封闭、输送设备密闭，且原料均为粒状，粉尘产生量较小。在混合搅拌期间会产生混料粉尘、设备噪声。

（3）卷材挤出：混料完成后，将原料密闭输送至挤出机内，由封闭式干燥仓烘干，去除多余水份，再通过电加热使其熔融，以增加原料的流动性，加热温度 130~140℃。通过空压机使挤出设备内部的压力增强，通过螺杆将原料挤出，挤出后即半成品卷材。挤出机采取间接冷却，不直接接触物料，通过闭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在卷材挤出期间会产生挤出废气、设备噪声。

（4）吸塑成型：将半成品 TPV 卷材从卷材仓库取出，送至脚垫及尾箱垫生产区，先通过吸塑机加热系统将 TPV 卷材进行软化，使卷材变型可塑，加热温度 120~130℃，然后在模具表面形成负压环境，将软化后的卷材吸入模具型腔，使其贴合模具的形状，最后通过雾冷、风冷进行冷却，使模具内的吸塑制品定型脱模，雾冷水全部自然蒸发。在吸塑成型期间会产生吸塑废气、设备噪声。

(5) 切边修整：吸塑完成后，将产品送入切边区进行修整，去除四周多余边角料。在切边修整期间会产生设备噪声、废边角料。

(6) 产品质检：切边完成后，将产品送入质检区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在产品质检期间会产生不合格品。

(7) 包装封口：质检完成后，将产品送入包装区进行包装，通过封口机进行封口，封口机工作温度较低、接触面积小、热封时间短，封口废气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在包装封口期间会产生设备噪声。

(8) 装箱外售：包装完成后，通过自制木箱将成品脚垫及尾箱垫装箱，入库待售。

注：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机在封闭空间操作，在破碎期间会产生破碎粉尘、设备噪声、除尘器收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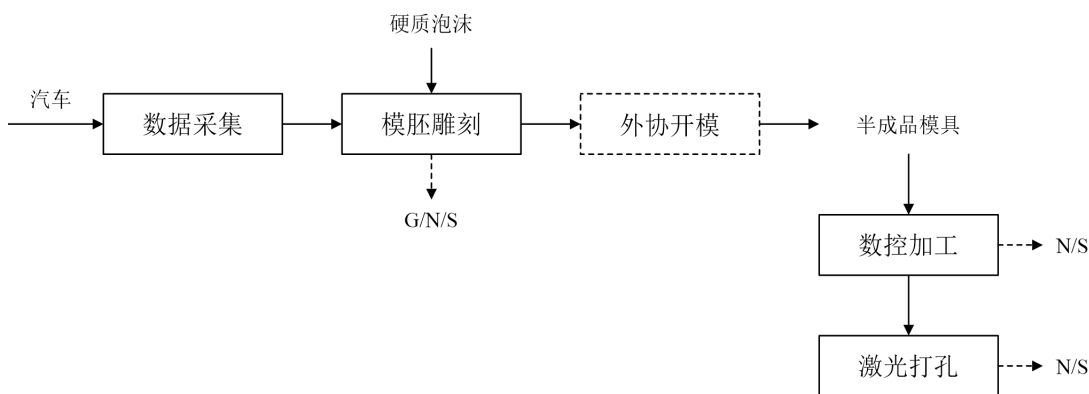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在接到新订单后，若无对应型号模具或现有模具数量不足，则需加工制造新模具。

(1) 数据采集：通过手持式 3D 扫描仪对汽车进行激光全息扫描，收集车辆数据。

(2) 模胚雕刻：采集完成后，通过电脑制图与编程，并将设计图传送至加工中心。外购硬质泡沫，通过模胚雕刻机进行雕刻。模胚加工完成后，外协专业单位开模加工。在模胚雕刻期间会产生雕刻粉尘、设备噪声、泡沫碎屑、除尘器收尘。

(3) 数控加工：外购半成品模具，按照订单需求，通过 CNC 加工设备数控加工。CNC 采取湿式工艺，刀头处加水冷却，同时还能够起到润滑、抑尘效果，不产生粉尘。在数控加工期间会产生设备噪声、金属碎屑。

(4) 激光打孔：加工完成后，通过激光打孔机进行打孔，打孔后则模具加工完成。由于模具材质为铝，打孔时有极少量烟尘外逸，但打孔数量少、时间短，可忽略不计。在激光打孔期间会产生设备噪声、金属碎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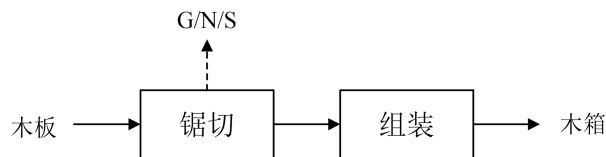


图 2-4 木箱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木板，通过木工台锯将其锯成木条，再用钉子组装成木箱，最后送至包装区。切过程中会产生锯切粉尘、设备噪声、木材碎屑、除尘器收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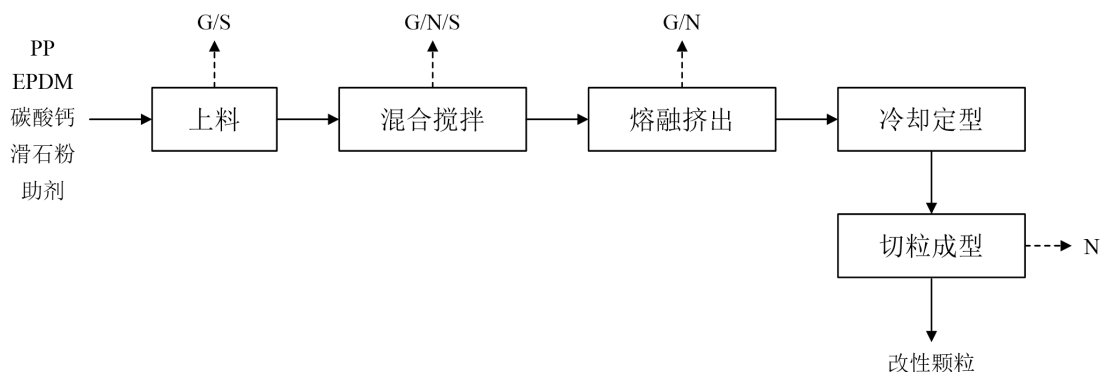


图 2-5 改性颗粒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将外购原料（PP、EPDM、填料、助剂）按研发配方比例投入混料机。在上料期间会产生上料粉尘、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

(2) 混合搅拌：上料完成后，将所有原料在混料机内充分混合均匀，送入挤出机。在混合搅拌期间会产生混料粉尘、设备噪声、除尘器收尘。

(3) 熔融挤出：混料完成后，将原料密闭输送至挤出机内，由封闭式干燥仓烘干，去除多余水份，再通过电加热使其熔融，以增加原料的流动性，加热温度 150~160℃。通过空压机使挤出设备内部的压力增强，通过螺杆将原料挤出，挤出后为条状半成品。在熔融挤出期间会产生挤出废气、设备噪声。

(4) 冷却定型：挤出完成后，半成品立即进入挤出机后端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定型，挤出机为间接冷却，挤出后为直接冷却，通过闭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5) 切粒成型：冷却完成后，通过切粒机将条状半成品切成粒状，即为改性颗粒。在切粒成型期间会产生设备噪声。

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分析见表 2-9。

表 2-9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TPV 卷材	上料粉尘	原料上料	颗粒物
		混料粉尘	混合搅拌	颗粒物
		挤出废气	卷材挤出	NMHC
	脚垫及尾箱垫	吸塑废气	吸塑成型	NMHC
		破碎粉尘	破碎回用	颗粒物
	模具	雕刻粉尘	模胚雕刻	颗粒物
	木箱	锯切粉尘	木板锯切	颗粒物
	改性颗粒	上料粉尘	原料上料	颗粒物
		混料粉尘	混合搅拌	颗粒物
		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	NMHC
	食堂油烟		食堂烹饪	油烟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切边修整	废边角料
			产品质检	不合格品
			模胚雕刻	泡沫碎屑
			模具加工	金属碎屑
			木板锯切	木材碎屑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机油桶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舶产业园，建设性质为异地扩建，旧厂区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新厂区租赁首舶产业园内标准化厂房建设。经现场踏勘，首舶产业园目前正在建设中，租赁 1#、2#厂房及综合楼已基本建设完成。经调查，园区未曾入驻其他工业企业，新厂区选址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本次评价主要针对旧厂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旧厂区位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先后建设 3 个项目，即年加工 5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项目、年加工 2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生产项目以及年产 6000 吨新型改性颗粒材料、1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均通过襄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襄环建审[2017]49 号（见附件 6）、襄环建审[2019]27 号（见附件 7）、襄环建审[2021]14 号（见附件 8）。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又先后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顺利通过专家评审（见附件 9-11），并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411025MA44GLPM14001Y（见附件 12）。 综上所述，旧厂区现有工程环评、排污许可、竣工验收手续正常履行且合法合规。 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结合例行监测报告及其现场调查情况，分析旧厂区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2.1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定型水通过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仅定期补充，不外排，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 通过现场调查，旧厂区现有工程废水去向与环评批复一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2.2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口共有 4 根，即破碎粉尘排放口（DA001）、木工粉尘排放口（DA002）、挤出废气排放口（DA003）、烘烤（吸塑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4），根据例行监测报告（2024 年上半年）可知，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6~4.0mg/m³、排放速率为 0.0139~0.0149kg/h，DA002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8~6.2mg/m³、排放速率为 0.0278~0.0305kg/h，DA003NMHC 排放浓度 6.02~6.16mg/m³，DA004NMHC 排放浓度 7.66~11.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0.221~0.283mg/m³、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 0.73~0.78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且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建议值。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运营期各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

2.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根据例行监测数据（2024 年上半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为 57~63dB(A)，夜间未生产，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的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运营期厂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危废、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泡沫碎屑、金属碎屑、木材碎屑、除尘器收尘、废 UV 灯管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全部回用生产；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通过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固废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且暂存间符合要求。

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1	废气	颗粒物	t/a	0.0610	0.2692
		NMHC	t/a	0.5702	0.6079
2	废水	COD	t/a	0.0510	0.0678
		NH ₃ -N	t/a	0.0051	0.0053
3	固废	一般固废	t/a	412.45	/
		危险废物	t/a	3.10	/
		生活垃圾	t/a	12.75	/

注：根据例行监测报告（2024 年上半年）及实际劳动定员（85 人）核算。

4.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评价对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进行梳理，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具体问题及整改建议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一览表

类别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期限
废气	吸塑线 VOCs 治理设施属于低效淘汰治理设施	将现有工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2025.08
固废	边角料未及时入库暂存	加强一般固废管理，及时入库，分类暂存	2025.08
其他	台账记录信息存在缺漏	加强环保台账管理，规范格式，按时记录	2025.0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舶产业园,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中常规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主要为基本污染物,即 SO₂、NO₂、PM_{2.5}、PM₁₀、O₃、CO。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评价指标	单位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2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2	150	8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3	40	58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52	80	65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9	35	140	0.40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24	75	165	0.6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1	70	116	0.16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62	150	108	0.08	不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75	160	109	0.09	不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mg/m ³	1	4	25	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 SO₂、NO₂、CO 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 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提高区域环境质量,《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中提出了以下行动：①开展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行动；②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行动；③开展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专项攻坚行动；④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攻坚行动；⑤开展成品油流通环保达标监管专项攻坚行动；⑥开展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攻坚行动；⑦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行动；⑧开展监管能力建设专项攻坚行动。在采取上述专项攻坚行动的情况下,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地得到改善。

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规定，当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该项目大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NMHC），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开展调查。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通过首舶产业园化粪池进行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并最终汇入清颍河。该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清颍河，距离最近的水质断面为饮马河永昌路桥监测断面，其地表水环境质量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标准。本次评价选择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永昌路桥监测断面 2024 年自动监测数据，选择评价因子主要为 pH、COD、NH₃-N、TP，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断面名称	项目	单位	pH	COD	NH ₃ -N	TP
永昌路桥 (饮马河)	年均值	mg/L	8.6	11.79	0.049	0.0125
	评价标准	mg/L	6~9	20	1.0	0.2
	占标率	%	80.0	59.0	4.9	6.3
	超标率	%	0	0	0	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2 可知，饮马河永昌路桥断面 pH、COD、NH₃-N、TP 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舶产业园，根据《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1 年）》（许政[2022]46 号），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共有两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别为北侧 5m 及南侧 45m 的住户，经调查，两处住户均属于大韩社区，目前已计划搬迁，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对项目开展噪声现状监测(见附件 13)，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2025 年 3 月 5 日		东厂界		55	44	达标
		南厂界		53	42	达标
		北厂界		53	43	达标
		大韩社区	厂区北侧住户	51	42	达标
			厂区南侧住户	52	41	达标

注：西厂界为公共厂界，无需开展噪声监测。

由表 3-3 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及大韩社区两处暂未搬迁住户的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舶产业园，租赁标准化厂房建设，该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结构与功能单一，且生态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目标及区域，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5. 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舶产业园，租赁标准化厂房建设。建成后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以有效防止大气污染物沉积、废水污染物下渗。该项目厂区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预计不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大韩社区（待搬迁）	N	5m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君逸酒店	W	320m	酒店	
	声环境	大韩社区（待搬迁）	N	5m	居民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区
	地表水环境	学院河（饮马河）	W	1.1km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
	生态环境	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类 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类别	单位	数值
	废 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20
				有组织排放速率 20m	kg/h	5.9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表 9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30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0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00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4.0
				单位产品废气排放量	kg/t	0.5
《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NMHC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mg/m ³	6
		监控点任意 1 次浓度		mg/m ³	20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小型食堂	油烟	排放限值	mg/m ³	1.5		
		去除效率	%	≥90		
废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6-9	
		COD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500	
		BOD ₅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300	
		S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400	
		NH ₃ -N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进水指标	COD	进水指标	mg/L	400	
		BOD ₅	进水指标	mg/L	200	
		SS	进水指标	mg/L	400	
		NH ₃ -N	进水指标	mg/L	40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区	噪 声	昼间	dB(A)	65
夜间				dB(A)	55	
固 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注 ¹ ：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附录 A 可知，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中 LLLDPE 属于聚乙烯树脂（线性低密度），PP、色母属于聚丙烯树脂，TPV、改性颗粒属于热塑弹性体，其中含有 PP（聚丙烯树脂），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NMHC）。						
注 ² ：应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NMHC 有组织排放建议值 80mg/m ³ 、处理效率 70%，无组织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及塑料制品 A 级指标（PM 有组织限值 10mg/m ³ ，NMHC 有组织限值 20mg/m ³ 、生产车间监控点 4mg/m ³ ，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 2mg/m ³ ）。						

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建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NH₃-N、颗粒物、VOCs。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通知》，COD、NH₃-N 需要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颗粒物、VOCs 则需要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通过首舶产业园化粪池进行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并最终汇入清潁河。该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 1800m³/a，则污染物排放量 COD: 0.5760t/a、NH₃-N: 0.0450t/a，入环境量按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出水指标（COD: 30 mg/L、NH₃-N: 1.5mg/L）进行核算，则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 0.0540t/a、NH₃-N: 0.0027t/a。根据总量替代意见（见附件14），从“河南晁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削减指标中扣除 COD: 0.0540t/a、NH₃-N: 0.0027t/a，作为本项目替代来源，剩余替代量能够满足需求。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2939t/a、VOCs: 1.0456t/a，需要倍量替代，所需替代量颗粒物: 0.5878t/a、VOCs: 2.0912t/a。根据总量替代意见（见附件 14），从“河南豫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削减指标中扣除颗粒物: 0.5232t/a，再从“河南晁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指标中扣除颗粒物: 0.0646t/a，VOCs: 2.0912t/a，作为本项目替代来源，剩余替代量能够满足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 0.0540t/a、NH₃-N: 0.0027t/a、颗粒物: 0.2939t/a、VOCs: 1.045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舶产业园，租赁标准化厂房建设，经现场踏勘，首舶产业园目前正在建设中，1#、2#厂房及综合楼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不再开展土建施工，仅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由于施工规模较小、施工期较短，且无其他重大环境污染等，随着项目施工活动结束，施工期产生影响也将随之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及核算 （1）TPV 卷材废气 ①粉尘废气（上料、混料） 本项目 TPV 卷材上料、混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上料区封闭、输送设备密闭，且原料全部为粒状，期间粉尘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此次评价不再开展定量分析。 ②有机废气（挤出） 本项目 TPV 卷材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中，涉及 VOCs 的原料主要包括：LLDPE、TPV、色母、改性颗粒，挤出加热温度 130~140℃，低于各原料的分解温度，无需考虑原料分解所产生污染物。但原料其他成分（助剂），稳定性和分解温度较低，且原料在合成过程中会残留少量的单体，故在加热熔融期间，有少量低沸点助剂挥发，同时，原料中还会释放出极少量的游离单体，污染物主要以非甲烷总烃（NMHC）计。 本项目 TPV 卷材挤出机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能够生产 150 万套脚垫及尾箱垫，污染物类比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襄城县厂区例行监测报告（2024 年上半年），挤出废气 NMHC 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689~0.0708kg/h，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的因素，取最大值 0.0708kg/h 核算，年工作时间 4800h，则挤出废气 NMHC 排放量为 0.3398t/a。治理措施为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效率以 90%计，收集措施为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则襄城县厂区挤出废气 NMHC 产生量 3.5768t/a。根据产量折算，襄城县厂区脚垫及尾箱垫年产量 70 万套，则本项目挤出废气 NMHC 产生量 7.6646t/a。 （2）脚垫及尾箱垫废气 ①有机废气（吸塑） 本项目吸塑过程中需要加热软化 TPV 卷材，使其变型可塑，加热温度 120~130℃，卷材仅会发生软化，不会熔融，更不会分解，污染物主要以非甲烷总烃（NMHC）计。

本项目脚垫及尾箱垫吸塑年运行时间4800小时,能够生产150万套脚垫及尾箱垫,污染物类比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襄城县厂区例行监测报告(2024年上半年),吸塑废气NMHC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389~0.0554kg/h,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的因素,取最大值0.0554kg/h核算,年工作时间4800h,则吸塑废气NMHC排放量为0.2659t/a,治理措施为UV光氧+活性炭,处理效率以80%计,收集措施为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95%计,则襄城县厂区吸塑废气NMHC产生量1.3995t/a。根据产量折算,襄城县厂区脚垫及尾箱垫年产量70万套,则本项目吸塑废气NMHC产生量2.9989t/a。

②粉尘废气(破碎)

本项目切边修整期间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产品质检期间则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为提高原料利用率,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期间会产生少量粉尘,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本项目破碎工序年运行时间1800小时,可处理150万套产品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污染物类比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襄城县厂区例行监测报告(2024年上半年),破碎工序进口处的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139~0.0149kg/h,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的因素,取最大值0.0149kg/h核算,年工作时间1200h,则破碎粉尘颗粒物排放量为0.0179t/a,治理措施为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以99%计,收集措施为破碎区上方采取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90%计,则襄城县厂区破碎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1.9889t/a。根据产量折算,襄城县厂区脚垫及尾箱垫年产量70万套,则本项目破碎粉尘颗粒物产生量4.2619t/a。

(3) 模具、木箱废气

①粉尘废气(雕刻)

本项目模具加工过程中需要用雕刻机对硬质泡沫进行雕刻,期间会产生少量粉尘,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本项目雕刻工序年运行时间1200小时,加工300套模胚,硬质泡沫年用量2.0吨。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第24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污系数5.3kg/吨·原料,则雕刻粉尘产生量0.0106t/a。

②粉尘废气(锯切)

本项目木箱加工过程中需要用木工台锯将木板锯切成木条,期间会产生少量粉尘,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本项目锯切工序年运行时间1200小时,加工4000个木箱,木板年用量共2400m³,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第24号)中“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污系数0.243kg/m³,则锯切粉尘产生量0.5832t/a。

(4) 改性颗粒废气

①粉尘废气（上料、混料）

本项目改性颗粒上料混料由于涉及粉料，会产生少量粉尘，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本项目上料、混料年运行时间 600 小时，原料年用量（粉料、粒料）合计 770 吨。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可知，上料粉尘产污系数 $0.01\text{kg/t}\cdot\text{原料}$ ，混料粉尘产污系数 $0.1\text{kg/t}\cdot\text{原料}$ ，则上料混料粉尘产生量合计 0.0847t/a 。

②有机废气（挤出）

本项目改性颗粒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中，涉及 VOCs 的原料主要包括：PP、EPDM、助剂（增韧剂等），挤出加热温度 $150\sim 160^{\circ}\text{C}$ ，低于各原料的分解温度，无需考虑原料分解所产生污染物。但原料其他成分（助剂），稳定性和分解温度较低，且原料在合成过程中会残留少量的单体，故在加热熔融期间，有少量低沸点助剂挥发，同时，原料中还会释放出极少量的游离单体，污染物主要以非甲烷总烃（NMHC）计。

本项目挤出工序年运行时间 1200 小时，研发量 750 吨，VOCs 原料用量共 620 吨。污染物类比《宁波瀚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热塑性弹性体 TPV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同样采用 PP、EPDM、碳酸钙等原料混合熔融挤出，且不涉及硫化工序，与本项目原料及工艺流程类似，类比具有可行性。根据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数据，熔融挤出废气进口处 NMHC 产生速率为 $0.03\sim 0.06\text{kg/h}$ ，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的因素，取最大值 0.06kg/h 核算，监测期间平均日产量为 6.1 吨，则每吨 NMHC 产生速率 0.0098kg/h ，工作时间 8 小时，则每吨 NMHC 产生量 0.0784kg 。根据研发计划，本项目改性颗粒年研发量 750 吨，则挤出废气 NMHC 产生量 0.0588t/a 。

(5) 食堂油烟

本项目运营期厂区提供食宿，食堂位于综合楼一楼，主要负责提供职工一日三餐，厨房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燃烧废气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定量分析。但烹饪期间食用油与食品加热后，会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产物，即食堂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工作制度为四班三倒，年工作 300 天，每天烹饪 6 小时，食堂餐厅共设置 40 个餐位，可供一班职工用餐。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计划设置 2 个基准灶头，应属于小型食堂，主要污染物为油烟。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07 年）》，我国居民的人均食用油使用量以 $30\text{g/人}\cdot\text{d}$ 计；在食堂烹饪过程中一般油烟挥发量占食用油用量的 2~4%，评价取平均值核算，即 3%，则食堂食用油使用量约 0.36t/a ，油烟产生量 0.0108t/a 。

1.2 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1) 粉尘废气

本项目 TPV 卷材上料、混料粉尘产量较小，采取上料区封闭、输送设备密闭即可；破碎粉尘设置独立操作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类比同类项目，收集效率以 95%计，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处理效率以 99%计，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雕刻粉尘、锯切粉尘采取设备自带集气管道收集，类比同类项目，收集效率以 95%计，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风量合计 5000m³/h，处理效率以 99%计，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改性颗粒投料口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类比同类项目，收集效率以 95%计，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6）处理，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处理效率以 99%计，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生产期间车间密闭，出入口设置硬质门。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 TPV 卷材挤出设备采取密闭负压收集，类比同类项目，收集效率以 95%计，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设计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处理效率以 95%计，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脚垫线与尾箱垫线吸塑设备均采取密闭负压收集，类比同类项目，收集效率以 95%计，收集后分别通过各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TA003）处理，设计风机风量分别为 8000m³/h 和 12000m³/h，处理效率以 95%计，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改性颗粒挤出设备采取密闭负压收集，类比同类项目，收集效率以 95%计，收集后与卷材挤出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生产期间车间密闭，出入口设置硬质门。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灶头安装集烟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m³/h，通过 1 套油烟净化装置（TA007）处理，处理效率以 90%计，通过烟道外排（DA007）。

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为便于分析达标情况，本次评价根据排放口核算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1) 1#挤出废气排放口（DA001）

本项目 1#挤出废气排放口（TPV 卷材、改性颗粒）NMHC 产生量合计 7.7234t/a，有组织产生量 7.3372t/a、产生速率 1.0191kg/h、产生浓度 67.9mg/m³，无组织产生量 0.3862t/a、产生速率 0.0536kg/h，有组织排放量 0.3669t/a、排放速率 0.0510kg/h、排放浓度 3.4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3862t/a、排放速率 0.0536kg/h。

(2) 2#吸塑废气排放口 (DA002)

本项目吸塑废气 NMHC 产生量 2.9989t/a，其中，脚垫线 10 台吸塑机，占比 40%，2#吸塑废气排放口 (DA002) NMHC 产生量 1.1996t/a，有组织产生量 1.1396t/a、产生速率 0.2374kg/h、产生浓度 29.7mg/m³，无组织产生量 0.0600t/a、产生速率 0.0125kg/h，有组织排放量 0.0570t/a、排放速率 0.0119kg/h、排放浓度 1.5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600t/a、排放速率 0.0125kg/h。

(3) 3#吸塑废气排放口 (DA003)

本项目尾箱垫线 15 台吸塑机，占比 60%，3#吸塑废气排放口 (DA003) NMHC 产生量 1.7993t/a，有组织产生量 1.7093t/a、产生速率 0.3561kg/h、产生浓度 29.7mg/m³，无组织产生量 0.0900t/a、产生速率 0.0187kg/h，有组织排放量 0.0855t/a、排放速率 0.0178kg/h、排放浓度 1.5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900t/a、排放速率 0.0187kg/h。

(4) 4#破碎粉尘排放口 (DA004)

本项目 4#破碎粉尘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产生量 4.2619t/a，有组织产生量 4.0488t/a、产生速率 2.2493kg/h、产生浓度 449.9mg/m³，无组织产生量 0.2131t/a、产生速率 0.1184kg/h，有组织排放量 0.0405t/a、排放速率 0.0225kg/h、排放浓度 4.5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2131t/a、排放速率 0.1184kg/h。

(5) 5#雕刻锯切粉尘排放口 (DA005)

本项目 5#雕刻锯切粉尘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产生量 0.5938t/a，有组织产生量 0.5641t/a、产生速率 0.4701kg/h、产生浓度 94.0mg/m³，无组织产生量 0.0297t/a、产生速率 0.0247kg/h，有组织排放量 0.0056t/a、排放速率 0.0047kg/h、排放浓度 0.9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297t/a、排放速率 0.0247kg/h。

(6) 6#上料混料粉尘排放口 (DA006)

本项目 6#上料混料粉尘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产生量 0.0847t/a，有组织产生量 0.0805t/a、产生速率 0.1341kg/h、产生浓度 67.1mg/m³，无组织产生量 0.0042t/a、产生速率 0.0071kg/h，有组织排放量 0.0008t/a、排放速率 0.0013kg/h、排放浓度 0.7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042t/a、排放速率 0.0071kg/h。

(7) 7#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07)

本项目 7#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07) 食堂油烟产生量 0.0108t/a，有组织产生量 0.0097t/a、产生速率 0.0054kg/h、产生浓度 5.4mg/m³，无组织产生量 0.0011t/a、产生速率 0.0006kg/h，有组织排放量 0.0010t/a、排放速率 0.0005kg/h、排放浓度 0.5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011t/a、排放速率 0.0006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见表 4-1。																		
	表 4-1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情况			无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废气量	产生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m³/h	t/a		%	t/a	kg/h	mg/m³	t/a				kg/h	t/a	kg/h	mg/m³	t/a	
	挤出废气	NMHC	15000	7.7234	95	7.3372	1.0191	67.9	0.3862	0.0536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95	是	0.3669	0.0510	3.4	0.3862	0.0536	7200
	吸塑废气（脚垫）	NMHC	8000	1.1996	95	1.1396	0.2374	29.7	0.0600	0.0125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95	是	0.0570	0.0119	1.5	0.0600	0.0125	4800
	吸塑废气（尾箱垫）	NMHC	12000	1.7993	95	1.7093	0.3561	29.7	0.0900	0.0187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95	是	0.0855	0.0178	1.5	0.0900	0.0187	4800
	破碎粉尘	颗粒物	5000	4.2619	95	4.0488	2.2493	449.9	0.2131	0.1184	袋式除尘器	99	是	0.0405	0.0225	4.5	0.2131	0.1184	1800
雕刻锯切粉尘	颗粒物	5000	0.5938	95	0.5641	0.4701	94.0	0.0297	0.0247	袋式除尘器	99	是	0.0056	0.0047	0.9	0.0297	0.0247	1200	
上料混料粉尘	颗粒物	2000	0.0847	95	0.0805	0.1341	67.1	0.0042	0.0071	袋式除尘器	99	是	0.0008	0.0013	0.7	0.0042	0.0071	600	
食堂油烟	油烟	1000	0.0108	90	0.0097	0.0054	5.4	0.0011	0.0006	油烟净化器	90	是	0.0010	0.0005	0.5	0.0011	0.0006	1800	

1.5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编号	排气口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mg/m ³	kg/h		
DA001	1#挤出废气排放口	挤出废气	NMHC	3.4	0.0510	100	/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DA002	2#吸塑废气排放口	吸塑废气	NMHC	1.5	0.0119	100	/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DA003	3#吸塑废气排放口	吸塑废气	NMHC	1.5	0.0178	100	/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DA004	4#破碎粉尘排放口	破碎粉尘	颗粒物	4.5	0.0225	30	/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DA005	5#雕刻锯切粉尘排放口	雕刻锯切粉尘	颗粒物	0.9	0.0047	120	5.9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DA006	6#上料混料粉尘排放口	上料混料粉尘	颗粒物	0.7	0.0013	30	/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DA007	7#食堂油烟排放口	食堂油烟	油烟	0.5	0.0005	1.5	/	达标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小型食堂

注：同时能够满足“豫环攻坚办 [2017] 162 号”的相关要求（NMHC 有组织排放建议值 80mg/m³、处理效率 70%，无组织排放建议值 2.0mg/m³）及塑料制品 A 级指标（PM 有组织限值 10mg/m³，NMHC 有组织限值 20mg/m³、生产车间监控点 4mg/m³，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 2mg/m³）。

1.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m	m	℃						
DA001	1#挤出废气排放口	20	0.4	40	一般排放口	113°51'43.11" 34° 5'52.59"	进出口	NMHC	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DA002	2#吸塑废气排放口	20	0.25	40	一般排放口	113°51'43.74" 34° 5'50.75"	进出口	NMHC	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DA003	3#吸塑废气排放口	20	0.3	40	一般排放口	113°51'43.35" 34° 5'51.46"	进出口	NMHC	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DA004	4#破碎粉尘排放口	20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3°51'42.06" 34° 5'53.49"	出口	颗粒物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DA005	5#雕刻锯切粉尘排放口	20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3°51'45.13" 34° 5'53.96"	出口	颗粒物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DA006	6#上料混料粉尘排放口	20	0.1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3°51'43.91" 34° 5'53.40"	出口	颗粒物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DA007	7#食堂油烟排放口	8	0.1	60	一般排放口	113°51'47.76" 34° 5'52.10"	进出口	油烟	年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小型食堂

1.7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污染物主要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袋式除尘器”等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而无法达到应有去除效率或失效而造成的异常排放。本次评价基于最不利影响的原则，即处理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0），具体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频次及时长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	mg/m ³	kg/h		kg/a	mg/m ³	kg/h
DA001	1#挤出废气排放口	挤出废气	NMHC	0	67.9	1.0191	1次/a, 2h/次	2.0382	100	/
DA002	2#吸塑废气排放口	吸塑废气	NMHC	0	29.7	0.2374	1次/a, 2h/次	0.4748	100	/
DA003	3#吸塑废气排放口	吸塑废气	NMHC	0	29.7	0.3561	1次/a, 2h/次	0.7122	100	/
DA004	4#破碎粉尘排放口	破碎粉尘	颗粒物	0	449.9	2.2493	1次/a, 2h/次	4.4986	30	/
DA005	5#雕刻锯切粉尘排放口	雕刻锯切粉尘	颗粒物	0	94.0	0.4701	1次/a, 2h/次	0.9402	120	5.9
DA006	6#上料混料粉尘排放口	上料混料粉尘	颗粒物	0	67.1	0.1341	1次/a, 2h/次	0.2682	30	/
DA007	7#食堂油烟排放口	食堂油烟	油烟	0	5.4	0.0054	1次/a, 2h/次	0.0108	1.5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表 4-4 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发生时，DA004 颗粒物浓度存在严重超标现象，且其他排放口污染物浓度无法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塑料制品 A 级指标。为避免出现非正常工况，需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检修，以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当环保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必须立即停产检修，设备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能够有效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率，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 1.8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 (1) 收集措施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投加和混配工序应在封闭车间进行，PM 有效收集，涉 VOCs 工序均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根据《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密闭设备收集措施要求：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排放口）直接与抽风管道连接，且设备整体密闭仅保留产品出口，出口处设置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收集效率为 80-95%（要求均满足按上限计）。 本项目上料、混料、破碎产生尘工序在封闭车间进行，产生粉尘均采用集气罩收集，挤出、吸塑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产污环节（加热、挤出、吸塑）整体密闭，设备上方设置固定集气抽风管道进行连接，满足密闭设备的要求，收集效率以 95%计。 (2) 治理设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注塑机挥发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中要求：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操作，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高效除尘技术；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两级以上组合工艺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且满足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1.9 废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各项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且颗粒物、NMHC 同时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的相关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业 A 级指标，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有少量的职工生活污水产生，主要污染物包括：COD、BOD₅、SS、NH₃-N。

2.2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核算，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 L/人·天（含食堂用水），则生活用水量为 7.5m³/d（2250m³/a）。职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用水量 80%核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m³/d（1800m³/a）。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推荐的生活污水排水水质，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25mg/L。

2.3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汇入清颍河内。

2.4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分析见表 4-5。

表 4-5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 ³ /a		mg/L	t/a		%	mg/L	t/a
生活污水	1800	COD	400	0.720	化粪池	20	320	0.576
		BOD ₅	200	0.360		15	170	0.306
		SS	200	0.360		40	120	0.216
		NH ₃ -N	25	0.045		/	25	0.045

2.5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4-6。

表 4-6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mg/L	达标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800	COD	0.576	320	400	达标	间接排放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BOD ₅	0.306	170	200	达标		
				SS	0.216	120	400	达标		
				NH ₃ -N	0.045	25	40	达标		

由表 4-6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且同时满足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COD：400mg/L、BOD₅：200mg/L、SS：400mg/L、NH₃-N：40mg/L）。处理后由园区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最终达标排放、汇入清潁河内。

2.6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依托化粪池可行性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舶产业园，租赁标准化厂房建设，经调查，园区内目前已有 1 座化粪池，容积为 30m³，设计停留时间为 120 小时（5 天）。根据废水源强核算，该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m³/d，全部进入该化粪池处理。根据化粪池设计停留时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所需容积为 30m³，不会对化粪池产生冲击。因此，该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2）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学院南路 66 号，始建于 1997 年，共分三期进行建设，每期设计污水日处理量均为 8 万 m³。目前，三期工程均建成投运，合计处理能力 24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于 1997 年建设，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二期工程于 2008 年建设，采用“一体化奥贝尔氧化沟+混凝沉淀”工艺，一、二期工程建成后于 2020 年进行提标改造，将氧化沟改为巴顿普工艺，三期工程于 2018 年建设，采用 AAO+深度处理工艺。三期工程建成后主要出水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要求（COD≤30mg/L、NH₃-N≤1.5mg/L、TP≤0.3）。

根据《许昌市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专项规划（2012-2030）》，该项目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舶产业园，在瑞贝卡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经实地勘察，该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均已环通，废水能够顺利汇入污水处理厂。该项目废水满足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COD：400mg/L、BOD₅：200mg/L、SS：400mg/L、NH₃-N：40mg/L），且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满足项目需求。同时，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无集中大规模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从收水范围、进水水质、处理余量等角度分析，该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具有可行性，能够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运营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挤出机、吸塑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辅助设备。为减少运营期设备噪声的产生，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经类比同类项目，其设备声级在 80-85dB(A)之间，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器等消声降噪措施。

3.2 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型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所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等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L_p(r_o)+D_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o)$ ——参考位置 r_o 处 A 声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dB(A)；

A_{misc} ——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dB(A)。

(3)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噪声预测值计算如下:

$$L_r = L_0 - 20 \lg (r/r_0)$$

式中: L_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L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_0 ——参照点距声源距离, m。

(4) 面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A_{div})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附录 A,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 厂房高度为 a , 厂房长度为 b , 且 $b > a$,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中声级值与距离无关, 基本无明显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A)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 $A_{div} \approx 10 \lg (r/r_0)$;

当 $r \geq b/\pi$, 距离加倍衰减 6dB(A)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 (r/r_0)$ 。

(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t_j —— j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L_{Aj} ——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 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声源数量。

本项目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7。

表 4-7 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位置			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距离					
																				dB(A)	m	m	m		dB(A)	h	dB(A)	dB(A)	m
1	1#厂房 1F	吸塑机	25	等效后 93.98	1	基础 减振 + 厂房 隔声	-45	-55	1.2	20	4	4	65	67.95	81.93	81.93	57.72	24	30	37.95	51.93	51.93	27.72	1					
2	1#厂房 1F	破碎机	4	等效后 86.02	1		-65	25	1.2	3	58	30	4	76.47	50.75	56.47	73.97	8	30	46.47	20.75	26.47	43.97	1					
3	1#厂房 2F	切边机	15	等效后 91.76	1		-45	-55	7.5	20	4	4	65	65.73	77.78	77.78	55.50	24	30	35.73	47.78	47.78	25.50	1					
4	1#厂房 2F	封口机	5	等效后 86.99	1		-75	-10	7.5	20	45	4	4	60.96	53.92	74.94	74.94	24	30	30.96	23.92	44.94	44.94	1					
5	2#厂房 1F	挤出机	5	等效后 86.99	1		-25	45	1.2	48	7	4	4	53.36	70.08	74.94	74.94	24	30	23.36	40.08	44.94	44.94	1					
6	2#厂房 1F	CNC	15	等效后 91.76	1		0	60	1.2	4	7	48	4	79.71	74.85	58.13	79.71	4	30	49.71	44.85	28.13	49.71	1					
7	2#厂房 1F	打孔机	3	等效后 84.77	1		5	50	1.2	4	7	48	4	72.72	67.86	51.14	72.72	4	30	42.72	37.86	21.14	42.72	1					
8	2#厂房 2F	混料机	15	等效后 91.76	1		-25	45	7.5	48	7	4	4	58.13	74.85	79.71	79.71	8	30	28.13	44.85	49.71	49.71	1					
9	2#厂房 3F	雕刻机	5	等效后 86.99	1		0	60	13.5	4	7	48	4	74.94	70.08	53.36	74.94	4	30	44.94	40.08	23.36	44.94	1					
10	2#厂房 3F	木工台锯	2	等效后 83.01	1		5	50	13.5	4	7	48	4	70.96	66.10	49.38	70.96	4	30	40.96	36.10	19.38	40.96	1					
11	2#厂房 3F	混料机	2	等效后 83.01	1		-20	30	13.5	48	7	4	4	49.38	66.10	70.96	70.96	2	30	19.38	36.10	40.96	40.96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2#厂房 3F	挤出机	2	等效后 83.01	1	基础 减振 + 厂房 隔声	-25	45	13.5	48	7	4	4	49.38	66.10	70.96	70.96	4	30	19.38	36.10	40.96	40.96	1
13	2#厂房 3F	切粒机	2	等效后 83.01	1		-40	60	13.5	48	7	4	4	49.38	66.10	70.96	70.96	4	30	19.38	36.10	40.96	40.96	1
14	2#厂房 3F	5#风机	1	85	1		21	48	13.5	8	2	70	40	66.93	78.97	48.09	52.95	4	30	36.93	48.97	18.09	22.95	1
15	2#厂房 3F	6#风机	1	85	1		-10	27	13.5	32	2	38	40	54.89	78.97	53.40	52.95	2	30	24.89	48.97	23.40	22.95	1
16	综合楼 1F	7#风机	1	80	1		92	6	1.2	2	2	7	2	78.97	78.97	68.09	78.97	6	30	48.97	48.97	38.09	48.97	1

注：以中心点坐标（113 度 51 分 44.195 秒，34 度 5 分 52.615 秒）为原点，同一建筑多台同类设备取等效声级。

本项目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8。

表 4-8 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段	声源名称	台数	空间位置			声源源强		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源强	距离		
				m	m	m	dB(A)	m		h
1	公用工序	空压机	2	-45	8	1.2	等效后：88.01	1	基础减振、消声器	24
2	公用工序	冷却塔	5	-30	-5	1.2	等效后：91.99	1	基础减振、消声器	24
3	废气治理	1#风机	1	-30	0	1.2	85	1	基础减振、消声器	24
4	废气治理	2#风机	1	-5	-56	1.2	85	1	基础减振、消声器	24
5	废气治理	3#风机	1	-18	-37	1.2	85	1	基础减振、消声器	24
6	废气治理	4#风机	1	-58	30	1.2	85	1	基础减振、消声器	8

注：以中心点坐标（113 度 51 分 44.195 秒，34 度 5 分 52.615 秒）为原点，同一建筑多台同类设备取等效声级。

3.3 噪声预测结果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图，并按照导则推荐模式，预测运营期噪声对厂界四周的影响。同时，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区北侧 5m 及南侧 45m 的住户），故还需要预测厂界噪声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具体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9 和表 4-10。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dB(A)	dB(A)	
东侧	85	56	1.2	昼间	49.73	65	达标
				夜间	49.73	55	达标
南侧	-30	-98	1.2	昼间	52.05	65	达标
				夜间	52.05	55	达标
西侧	-102	-10	1.2	昼间	53.93	65	达标
				夜间	53.93	55	达标
北侧	-25	80	1.2	昼间	51.36	65	达标
				夜间	51.36	55	达标

注：以中心点坐标（113 度 51 分 44.195 秒，34 度 5 分 52.615 秒）为原点，考虑最不利因素，即所有噪声设备同时运行时的贡献值。

由表 4-9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对厂界四周噪声昼夜贡献值均为 49.73~53.93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 4-10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dB(A)	dB(A)	dB(A)	dB(A)	dB(A)	
北侧住户	昼间	51	37.38	51.18	0.18	65	达标
	夜间	42	37.38	43.29	1.29	55	达标
南侧住户	昼间	52	18.98	52.00	0	65	达标
	夜间	41	18.98	41.03	0.03	55	达标

由表 4-10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对厂区北侧 5m 及南侧 45m 住户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37.38dB(A)和 18.98dB(A)，叠加背景值后昼间预测值分别为 51.18dB(A)和 52.00dB(A)、夜间预测值分别为 43.29dB(A)和 41.0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该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4.1.1 一般固废

(1) 废包装袋：本项目原料拆封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其中，LLDPE、TPV 采取吨包袋（1t/袋），年用量合计 7500 吨，废包装袋产生量 7500 个，折合约 7.5t/a；色母、改性颗粒、PP、EPDM、碳酸钙、滑石粉、助剂等全部采取密闭袋装（25kg/袋），年用量合计 2270t/a，废包装产生量 90800 个，折合约 9.08t/a，全厂合计产生量 16.58t/a。

(2) 废边角料：本项目切边修整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8%，根据原料消耗情况，原料用量为 900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20t/a。

(3) 不合格品：本项目产品质检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项目产品合格率较高，可达到 99.6%以上，根据产品设计方案，产品产量为 825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3t/a。

(4) 泡沫碎屑：本项目模胚雕刻过程中会产生泡沫碎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项目泡沫碎屑产生量约占泡沫用量的 10%，根据原料消耗情况，泡沫用量为 2.0t/a，则泡沫碎屑产生量约为 0.2t/a。

(5) 金属碎屑：本项目磨具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碎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生产 1 套模具约产生 1kg 金属碎屑，根据产品设计方案，该项目共加工 300 套模具，则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0.3t/a。

(6) 木材碎屑：本项目木板锯切过程中会产生木材碎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项目木材碎屑产生量约占木材用量的 1%，根据原料消耗情况，木材用量为 2400m³，木板密度约 500kg/m³，则木材碎屑产生量约为 12t/a。

(7) 除尘器收尘：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除尘器收尘，根据废气源强核算，破碎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4.0083t/a，模胚雕刻、木板锯切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0.5585t/a，改性颗粒上料混料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0.0797t，则除尘器收尘产生量合计共 4.6465t/a。

4.1.2 危险废物

(1) 废过滤棉：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挤出废气治理设施过滤棉更换周期为每半年 1 次，吸塑治理设施更换周期为每年 1 次，则废过滤棉产生量折合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2) 废活性炭：本项目在废气治理过程中，为保障处理效率，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_{\text{吸附}} = M \times S \times \eta^n \div (Q \times C \times t \times 10^{-6})$$

式中：T——活性炭吸附周期，d；

M——活性炭的使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η ——单次脱附后吸附效率保留率，%；

n——累计脱附次数，次；

Q——风量，m³/h；

C——进口-出口浓度差，mg/m³；

t——每日运行时间，h/d。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本项目 TA001、TA002、TA003 活性炭单次填充量分别为 6.0m³、3.2m³、4.8m³，堆积密度约 0.50g/cm³，则活性炭用量（M）分别为 3000kg、1600kg、2400kg，由于采取碘值≥800mg/g 的高碘值活性炭，动态吸附量（S）取 15%，设备采取吸附+脱附技术，最大脱附次数为 30 次，单次脱附后吸附效率保留率取 95%。根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设计风机风量（Q）分别为 15000m³/h、8000m³/h、12000m³/h，运行时间（t）分别为 24h/d、16h/d、16h/d，进出口废气浓度差（C）分别为 64.5mg/m³、28.2mg/m³、28.2mg/m³，经计算，活性炭吸附周期（T）分别为 4.16d、14.27d、14.27d，最小更换周期分别为 125 天、429 天、429 天，为保障废气处理效率，考虑到设计裕量，本项目 TA001 活性炭实际更换周期为 120 天，TA002、TA003 实际更换周期均为 1 年，TA001 废活性炭产生量折合 7.5t/a，TA002、TA003 废活性炭产生量分别为 1.6t/a、2.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 1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及制品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3) 废催化剂：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催化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采用贵金属催化剂（铂和钯），单次填充量合计 1m³，密度约 0.6g/cm³，折算约 0.6t，其中，挤出废气治理设施更换周期为每年 1 次，吸塑治理设施更换周期为每两年 1 次，则废催化剂产生量折合 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4) 废机油、废机油桶：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维护周期为 1 年，则废机油及油桶年产生量为 0.5t/a、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4.1.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定额按 0.5kg/人·d 计，则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75kg/d（22.5t/a）。

4.2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包装袋、泡沫碎屑、金属碎屑、木材碎屑、除尘器收尘均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30m²），定期外售回收部门；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生产，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30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状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量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t/a	t/a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16.58	16.58	固废间	外售
废边角料	切边修整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720	720	不暂存	回用
不合格品	产品质检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33.0	33.0	不暂存	回用
泡沫碎屑	模胚雕刻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	固态	——	0.2	0.2	固废间	外售
金属碎屑	模具加工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	固态	——	0.3	0.3	固废间	外售
木材碎屑	木板锯切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	固态	——	12.0	12.0	固废间	外售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	固态	——	4.6465	4.6465	固废间	外售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VOCs	固态	T	0.2	0.2	危废间	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VOCs	固态	T	11.5	11.5	危废间	处置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VOCs 贵金属	固态	T	1.2	1.2	危废间	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I	0.5	0.5	危废间	处置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I	0.05	0.05	危废间	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固态	——	22.5	22.5	垃圾桶	清运

4.3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2#厂房 2 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一般固废日常管理要求：了解并熟悉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并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时，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核实受托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3）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并记录固体废物基础信息、流向信息；在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及准确性，具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4.4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4.4.1 收集贮存要求

（1）评价要求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30m²，位于 2#厂房 2 层，贮存过程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破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装物及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防风、防雨、防晒，暂存间内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贮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

（3）危险废物使用标签注明类别，并根据成分，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容器上贴上对应标签，详细注明危废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扩散等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4) 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物料、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若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的黏土层 ($K \leq 10^{-7} \text{cm/s}$)，或者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K \leq 10^{-7} \text{cm/s}$)。

(5)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专门负责的管理人员，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的组成部分，负责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工作。同时，应健全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台账记录应满足《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公告 2016 年第 7 号）要求。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 4-12。

表 4-12 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暂存间名称	图形标志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显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间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间	警告标志	黄色	黑色	

4.4.2 转移运输要求

(1) 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及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转移处置协议，定期将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要求，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2) 建设单位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依法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危险废物的备案。同时，向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3) 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同时，建设单位需要与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协商危险废物运输安全的有关事宜，确保危废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土壤、地下水

(1) 源头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NMHC，为了从源头避免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周围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粉尘妥善收集后，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妥善收集后，均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处降低废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为了从源头避免废水渗漏对周围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需要对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避免下渗，同时还应安排专人定期定时维护，并及时检修生活污水管道，发现泄露后须立即修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处防止废水污染物下渗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2) 分区防渗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防渗原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将厂区按照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污染物特性进行防渗，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划分结果及防渗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分区防渗划分结果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功能分区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0 ⁻⁷ cm/s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渗透系数：K≤10 ⁻¹⁰ cm/s
2	一般防渗区	原料区、成品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K≤10 ⁻⁷ 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在确保防渗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沉降及下渗，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舶产业园，租赁标准化厂房建设，该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结构与功能单一，且生态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目标及区域，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 环境风险分析

7.1 风险源识别

经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等文件，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7.2 重大风险源判断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应该按照公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危险物质贮存及分布情况见 4-14。

表 4-14 危险物质贮存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0.5	2500	0.0002

由表 4-14 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0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属于重大风险源，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7.3 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废机油）具有易燃性，其风险源主要分布在危废暂存间内，主要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包括：防渗不到位导致污染物下渗、接触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等。

7.4 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7.4.1 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严格落实控制火源，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在车间及危废间设置灭火器，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保养和检查。同时，应在厂区内显眼位置处张贴相关警示标识。

（2）定期对生产区、原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安全区域进行维护和巡查，全面检查生产设备及储存容器的密闭性，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防止出现“跑冒滴漏”。

（3）企业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厂区内的风险隐患，并成立应急小组，组织演习培训，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态扩大。

7.4.2 应急处置措施

(1)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生产人员应立即用挡板、消防沙对泄露物质进行截留。同时，全厂停产检修，检修期间应注意周围环境情况，严禁出现火源，避免引发爆炸。

(2)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生产人员应立即切断厂区电源，并用干粉灭火器扑灭。若火势已无法控制，应立即疏散周围人员，拨打 119 火警电话，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等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8. 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要求

(1) 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2)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单位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应在竣工后，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开展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工作，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4)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推行环境管理制度上墙，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5) 环境管理应贯穿于建设项目全过程，深入到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建设单位应编制并实施环境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在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后，应建立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达标情况的台帐记录，并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具体按照《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HJ/T 8.3-94）及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6) 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企业各车间的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

8.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自行监测，严格做好质量控制工作，具体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DA001		NMHC		半年		委托监测	
	DA002		NMHC		半年		委托监测	
	DA003		NMHC		半年		委托监测	
	DA004		颗粒物		年		委托监测	
	DA005		颗粒物		年		委托监测	
	DA006		颗粒物		年		委托监测	
	DA007		油烟		年		委托监测	
	无组织	厂界外	颗粒物		年		委托监测	
			NMHC		年		委托监测	
		车间外 1m	NMHC		年		委托监测	
废水	DW001		COD		年		委托监测	
			BOD ₅		年		委托监测	
			SS		年		委托监测	
			NH ₃ -N		年		委托监测	
噪声	厂界		噪声		季度		委托监测	

9. “三本账” 计算

本项目扩建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表 4-16。

表 4-16 主要污染物排放 “三本账” 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在建工程 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t/a	0.0610	0	0.2939	0	0.3549	+0.2939
	NMHC	t/a	0.5702	0	1.0456	0	1.6158	+1.0456
废水	COD	t/a	0.0510	0	0.0540	0	0.1050	+0.0540
	NH ₃ -N	t/a	0.0051	0	0.0027	0	0.0078	+0.0027
固废	一般固废	t/a	412.45	0	786.7265	0	1199.1765	+786.7265
	危险废物	t/a	3.10	0	13.45	0	16.55	+13.45
	生活垃圾	t/a	12.75	0	22.5	0	35.25	+25.5

注：固废以产生量计。

10.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共 5000 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7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具体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验收内容	投资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进水指标
废气	挤出废气 DA001	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 1 套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 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脚垫 吸塑废气 DA002	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 1 套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 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尾箱垫 吸塑废气 DA003	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 1 套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 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破碎粉尘 DA004	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经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雕刻锯切 粉尘 DA005	采取设备自带集气管道收集， 经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上料混料 粉尘 DA006	投料口三面围挡，集气罩收集 经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食堂油烟 DA007	集烟罩收集，经 1 套油烟净化 装置处理，通过专用烟道外排	5.0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小型食堂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器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²)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30m ²)	2.5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合计			7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1)	NMHC	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2#吸塑废气排放口 (DA002)	NMHC	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3#吸塑废气排放口 (DA003)	NMHC	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4#破碎粉尘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5#雕刻锯切粉尘 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6#上料混料粉尘 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7#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07)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小型食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 (依托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进水指标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泡沫碎屑、金属碎屑、木材碎屑、除尘器收尘均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生产，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厂区内严格落实控制火源，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在车间及危废间内设置灭火器，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保养和检查。同时，应在厂区内显眼位置张贴相关警示标识。 (2) 定期组织对生产区、原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等重点防范区域进行维护和巡查，全面检查生产设备及储存容器的密闭性，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防止出现“跑冒滴漏”。 (3) 企业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环境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厂区内的风险隐患，并成立应急小组，组织演习培训，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态扩大。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需申报排污许可。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如实查验、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梵德威汽车用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均有效可行，废水、废气、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因此，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在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610	0.2692	/	0.2939	0	0.3549	+0.2939
	NMHC	0.5702	0.6079	/	1.0456	0	1.6158	+1.0456
废水	COD	0.0510	0.0678	/	0.0540	0	0.1050	+0.0540
	NH ₃ -N	0.0051	0.0053	/	0.0027	0	0.0078	+0.0027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9.0	/	/	16.58	0	25.58	+16.58
	废边角料	380	/	/	720	0	1100	+720
	不合格品	17.5	/	/	33.0	0	50.5	+33.0
	泡沫碎屑	0.1	/	/	0.2	0	0.3	+0.2
	金属碎屑	0.1	/	/	0.3	0	0.4	+0.3
	木材碎屑	1.2	/	/	12.0	0	13.2	+12.0
	除尘器收尘	4.55	/	/	4.6465	0	9.1965	+4.6465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05	/	/	0.2	0	0.25	+0.2
	废活性炭	2.0	/	/	11.5	0	13.5	+11.5
	废催化剂	0.5	/	/	1.2	0	1.7	+1.2
	废机油	0.5	/	/	0.5	0	1.0	+0.5
	废机油桶	0.05	/	/	0.05	0	0.1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75	/	/	22.5	0	35.25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在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州路以西、祥兴街以北首铂产业园拟建梵德威汽车用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杨永松

2025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2：投资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2-411057-04-01-487954

项 目 名 称：梵德威汽车用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025MA44GLPM14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许昌市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州路以西、
祥兴街以北首舶产业园

建 设 性 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5000万元，租赁首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占地面积9981.92平方米，建筑面积31005.07平方米，建设TPV汽车配件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TPV卷材生产线、脚垫及尾箱垫生产线，配套模具及包装材料加工中心、原料研发中心。主要产品为TPV材质新型耐磨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生产工艺：原料上料—混合搅拌—卷材挤出—吸塑定型—切边修整—包装封口—装箱外售，设计生产规模150万套/年。

项 目 总 投 资：5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04月24日

备案日期：2025年02月25日



附件 3：租赁意向协议

租 赁 意 向 协 议 书

甲方：许昌市首舶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实施梵德威汽车用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租赁甲方土地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1、甲方提供许昌市首舶产业园（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州路西侧祥兴街以北）房屋 3 栋（1 号楼、2 号楼、综合楼）供乙方使用，月租金为 10 元 / m² / 月。
- 2、租赁日期为 2025 年 03 月 01 日至 2035 年 02 月 28 日；
- 3、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排水、供电、通信等配套服务设施，负责项目周边治安环境；
- 4、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授权代表：

（盖章）



乙方：

授权代表：

（盖章）



2025 年 02 月 26 日

附件 4：不动产权证书

豫 (2023) 许昌市 不动产权第 0279189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许昌市首航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许州路西侧、祥兴街以北		
不动产单元号	411003099017GB00016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25176.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3年06月02日 起 2073年06月0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25176.00m² 土地使用权面积:25176.00m² 土地权利性质:出让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1、202306070223	

附件 5：项目入驻证明

入驻证明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梵德威汽车用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州路以西、祥兴街以北首舶产业园。
目前，该项目已在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进行备案，项目代码：
2502-411057-04-01-487954。

该项目主要从事 TPV 汽车配件生产研发工作，与开发区产业定位
及空间布局不冲突，同意 梵德威汽车用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在此入驻。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限用于企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使用）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

2025年2月26日



审批意见：

襄环建审〔2017〕49 号

关于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原则同意临沧尚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租用标准化厂房，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总投资 38000 万。生产工艺：TPV 卷材生产-深加工定型-切边-包装-装箱发货。该项目选址符合襄城县聚集区规划要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同意入驻。

三、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襄城县源成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二）废气。项目挤出废气及烘烤工段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要求不得在防护距离内设置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三）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 固废。项目生产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统一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 为化学需氧量控制在 0.0312 吨/年、氨氮总量控制在 0.0031 吨/年；二氧化硫 0 吨/年，氮氧化物 0 吨/年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环保验收。襄城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意见：

襄环建审（2019）27 号

关于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44GLPM14）上报的由河南大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襄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项目选址符合规划，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5.3 万元；本次主要工程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五、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及调试，无大型土建施工，环境影响较小。

六、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在厂区就餐。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中的办公用水定额，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0.5m³）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集聚区化粪池处理后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指标》（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襄城县源成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襄城县源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1）投料粉尘，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LLDPE、TPV 及色素均未颗粒状，粒径较大，且采用自吸泵密闭投料，投

料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2）破碎粉尘，本项目年使用原料量 364t，产品重量约为 364t。粉尘经集气罩（风量 2000m³/h）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3）挤出废气，本项目挤出工段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挤出工序在封闭良好的车间内进行。挤出废气温度 80-90℃，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很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扩建工程挤出工段废气源强类比现有工程挤出工段源强确定，本工程与现有工程原料相同、工艺形同、设备相同、挤出段温度相同，具有可类比性。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要求。（4）烘烤废气，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烘烤工序都在封闭良好的车间内进行。烘烤工序温度 120-130℃，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很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扩建工程烘烤工段废气源强类比现有工程挤出工段源强确定，本工程与现有工程原料相同、工艺形同、设备相同、烘烤段温度相同，具有可类比性。扩建工程烘烤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要求。（5）食堂油烟，本项目为职工每日提

供 3 餐，食堂需安装一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食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90%的要求。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源热压机、切边机等，噪声源强在 65-80dB(A) 为降低噪声源强，设计上选用性能良好、运转平稳、质量可靠低噪声设备；各个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在设备基础上还要加橡胶减震垫，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可降噪 15~25dB(A) 本项目运营期只白天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预测。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四）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最终送至垃圾填埋场安全处置；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及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七、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环保验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襄城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八、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16 吨/年、氨氮 0.0022 吨/年、二氧化硫 0 吨/年、氮氧化物 0 吨/年、有机废气 0.1299 吨/年、有机废气实施

倍量削减替代量为 0.2598 吨/年，本项目有机废气替代源为“许昌汉王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225 万双高中档鞋生产线建设项目”。许昌汉王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225 万双高中档鞋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该项目已于 2008 年经许昌市环保局批复（许环建审[2008]160 号），其挥发性有机物核实排放量为 57.399 吨/年，其中 14.3016 吨/年已用于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299 吨/年，故本项目需要 VOCs 替代量为 0.2598 吨/年；可满足本项目 VOCs 的倍量替代。

九、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意见：

襄环建审（2021）14 号

**关于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新型改性颗粒材料、10 万套汽车脚垫及
尾箱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44GLPM14）上报的由河北远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改性颗粒材料、1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襄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政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 9 号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新型改性颗粒生产线一条、10 万套汽车脚垫模具、尾箱垫模具和木箱生产线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2000 万元，环保投资：22 万元。

五、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

六、营运期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每 30 天定期排放一次，收集排入污水管道最终排至污水处理厂。

2、废气。项目应在破碎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引入原有破碎工序的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木板冲条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在木工台锯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改性颗粒搅

拌工序粉尘、要求应在作业点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 95%）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216t/a，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生产挤出工序、新型改性颗粒生产挤出工序和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高效半密闭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至产污点四周设置挡帘）后，一同进入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5\text{kg}/\text{h}$ （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要求，排放浓度、处理效率应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3、噪声。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源热压机、切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各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在设备基础上还要加橡胶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切边工序的固废、铝板雕刻及抛光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木箱生产线木板冲条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废活性炭。切边工序的固废集中收集后送入破碎机回收利用；铝板雕刻及抛光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废暂存间暂存后统一外售；木箱生产线木板冲条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统一外售。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七、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前应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入环境量）：COD：0.015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有机废气：0.4663t/a。本项目 VOCs 总量替代指标从原许昌汉王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225 万双中高档鞋生产线项目中替代，原许昌汉王鞋业已破产倒闭，可满足本项目 VOCs 的倍量替代。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9：现有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1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6 日，根据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生产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占地面积 4000m²。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脚垫及尾箱垫，设计年产汽车脚垫 30 万套、尾箱垫 20 万套。项目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由临沧尚德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7 年 12 月 18 日由襄城县环境保护局以“襄环建审[2017]49 号文”对项目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初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生产试运行。项目从批复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反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的验收范围为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汽车脚

垫及尾箱垫生产项目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各项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的达标情况，声环境敏感点的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及其批复变动情况见表 3-4。

表 1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及其批复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重大变动
挤出、烘烤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套）	挤出、烘烤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一套）	不属于，优于环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则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食堂未建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襄城县源成税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2 废水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BOD ₅ 、SS	间歇性	依托现有化粪池	依托现有化粪池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及烘烤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见表 3。

表 3 废气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废气	投料工序	粉尘	间歇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挤出及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套）	挤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套）
					烘烤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套）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热压机、切边机、风机等。项目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各机械设备在厂房内通过隔声、减振措施及一定的距离衰减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UV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

表 4 固体废物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种类	来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75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0.5t/a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2t/a		
危险固废	废UV灯管	危险固废	12 个/a	设备厂家更换后回收	设备厂家更换后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襄城县源成税务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化粪池出水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实测浓度值范围为213~231mg/L、SS实测浓度值范围为44~54mg/L、NH₃-N实测浓度值范围为

20.7~24.3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襄城县源成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COD380mg/L、BOD170mg/L、SS250mg/L、氨氮30mg/L）。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和排风系统的噪声。项目采取规范员工操作、隔声、减震等措施。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降噪措施可行。

3、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及烘烤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建议值的要求；达标排放。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烘烤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建议值的要求；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建议值的要求；即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4、固废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UV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UV灯管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化粪池出水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实测浓度值范围为213~231mg/L、SS实测浓度值范围为44~54mg/L、NH₃-N实测浓度值范围为20.7~24.3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襄城县源成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COD380mg/L、BOD170mg/L、SS250mg/L、氨氮30mg/L）。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建议值的要求；达标排放。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烘烤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建议值的要求；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建议值的要求；即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根据现状监测，项目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并经一定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SO₂及NO_x。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襄城县源成税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总排放废水量624m³/a，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312t/a、NH₃-N 0.0031t/a。

故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NO_x: 0t/a，SO₂: 0t/a。COD0.0312t/a、NH₃-N 0.0031t/a。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襄城县源成税务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水污染物总量为COD0.0312t/a、NH₃-N 0.0031t/a。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经合理处置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改变区域功能。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国环规评[2017]4号）第八条对比结果如下：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以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以及重大生态破坏；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合理，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本项目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生产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6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名单

建设单位：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加工 5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生产项目

时间：2019 年 4 月 6 日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验收负责人	宋雪芳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856555875	410426198403291024	
验收人员	张永永	河南厚达机械有限公司	1571617866	270829197902020356	监理单位
	徐海鹏	临邑尚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28389806	410162XX050510213X	环评公司
	赵仕沛	河南省环科院	13603989108	41040219851101015	专家
	张建新	河南省环境科学院理化所	13598835621	210112198809240417	专家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生 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0 日，根据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生产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占地面积 600m²。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脚垫及尾箱垫，设计年产汽车脚垫 10 万套、尾箱垫 10 万套。项目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8 月由河南大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9 年 8 月 14 日由襄城县环境保护局以“襄环建审[2019]27 号文”对项目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初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生产试运行。项目从批复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9.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的验收范围为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套汽车脚

垫及尾箱垫生产项目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各项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的达标情况，声环境敏感点的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及其批复变动情况见表 3-4。

表 1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及其批复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重大变动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高于屋顶排放	食堂不在建设	不一致，不属于重大 变动
食堂废水先经过隔油池隔油后 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 处理，再排入污水厂	食堂不在建设，不需要隔油池；生 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再 排入污水厂	不一致，不属于重大 变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则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食堂未建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襄城县源成税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2 废水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BOD ₅ 、SS	间歇性	隔油池（0.5 m ³ ）+ 依托现有化粪池	依托现有化粪池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挤出废气、烘烤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见表3。

表3 废气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废气	投料工序	粉尘	间歇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破碎工段	粉尘	筒写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15m高排气筒	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15m高排气筒
	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15m高排气筒	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15m高排气筒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热压机、切边机等。项目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各机械设备在厂房内通过隔声、减振措施及一定的距离衰减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UV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

表4 固体废物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种类	来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3.8t/a	破碎后回用	破碎后回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8t/a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1.04 t/a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UV灯管	危险固废	0.005 t/a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

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襄城县源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化粪池出水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实测浓度值范围为184~196mg/L、NH₃-N实测浓度值范围为17.5~19.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襄城县源成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COD380mg/L、BOD170mg/L、SS250mg/L、氨氮30mg/L）。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和排风系统的噪声。项目采取规范员工操作、隔声、减震等措施。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降噪措施可行。

3、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挤出废气及烘烤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达标排放。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建议值的要求；达标排放。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烘烤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建议值的要求；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建议值的要求；即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4、固废治理设施

该项目的固废主要为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生产和研发)、废包装材料、废UV光解灯管、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UV光解灯管、废活性炭交由有组织单位处置。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化粪池出水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实测浓度值范围为184~196mg/L、NH₃-N实测浓度值范围为17.5~19.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襄城县源成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COD380mg/L、BOD170mg/L、SS250mg/L、氨氮30mg/L)。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达标排放。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建议值的要求;达标排放。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烘烤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建议值的要求;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建议值的要求;即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根据现状监测，项目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并经一定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SO_2 及 NO_x 。

本项目营运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text{COD} 240\text{mg/L}$ 、 $\text{NH}_3\text{-N} 27\text{mg/L}$ ，排放量为 $\text{COD}: 0.1037\text{t/a}$ 、 $\text{NH}_3\text{-N}: 0.0117\text{t/a}$ ，再经襄城县源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text{COD} 50\text{mg/L}$ 、 $\text{NH}_3\text{-N} 5\text{mg/L}$ ，最终排放量为： $\text{COD}: 0.0216\text{t/a}$ 、 $\text{NH}_3\text{-N}: 0.0022\text{t/a}$ 。因此，建议本项目预支增量申请指标按照襄城县源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的排放量（入环境量），即 $\text{COD}: 0.0216\text{t/a}$ 、 $\text{NH}_3\text{-N}: 0.0022\text{t/a}$ 。

项目挤出、烘烤工段工作时间为275d、8h，经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98t/a 。

根据核算，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襄城县源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水污染物总量为 $\text{COD} 0.018\text{t/a}$ 、 $\text{NH}_3\text{-N} 0.0018\text{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98t/a 。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经合理处置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改变区域功能。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国环规评[2017]4号）第八条对比结果如下：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以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以及重大生态破坏；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合理，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本项目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生产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验收负责人	杨松照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8665699993	41102319701110517	
验收人员	张阳阳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856555895	410426198906175607	
	邵东伟	温州长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65708888	330303198701100919	
	曹志隆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613702118	410322199208131854	检测单位
	吴众伟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18003813995	411102XXXX02200016	专家
	赵仕沛	河南省环科院	1360398908	4104021988080015	专家

附件 11：现有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3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改性颗粒材料、1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5 日，根据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改性颗粒材料、1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改性颗粒材料、1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改性颗粒材料、1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位于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占地面积 200m²。该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中心，包括汽车脚垫模具研发线、尾箱垫模具研发线以及木箱生产线项目设计年加工汽车脚垫模具 100 个、尾箱垫模具 300 个、木箱 300 个；实际年加工汽车脚垫模具 100 个、尾箱垫模具 300 个、木箱 300 个，与设计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5 月，河北远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改性颗粒材料、1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襄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以“襄环建审（2021）14 号”对项目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初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生产试运行。项目从批复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反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改性颗粒材料、1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的验收范围为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改性颗粒材料、1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各项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的达标情况，声环境敏感点的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职工均为原厂内调配，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主要为木板冲条工序粉尘。

项目废气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见表 1。

表 1 废气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颗粒物	木板冲条工序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1 台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1 台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各机械设备在厂房内通过隔声、减振措施及一定的距离衰减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木箱生产线木板冲条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铝板雕刻及抛光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

表 2 固体废物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种类	来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0.5t/a	设置 1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置 1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处
	生产过程	金属颗粒	0.003t/a	设置 1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置 1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职工均为原厂内调配，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和排风系统的噪声。项目采取规范员工操作、隔音、减震等措施。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降噪措施可行。

3、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主要为木板冲条工序粉尘。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附录2：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排放限值中通用行业-其他工序：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要求；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4、固废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木箱生产线木板冲条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铝

板雕刻及抛光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在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后由外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职工均为原厂内调配，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附录2：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排放限值中通用行业-其他工序：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要求；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根据现状监测，项目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并经一定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入外环境量）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排；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经合理处置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改变区域功能。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第八条对比结果如下: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以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以及重大生态破坏;本项目已办理排污手续,不属于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本项目属于分期建设项目,相应的环保措施均已安装并稳定运行;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合理,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本项目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新型改性颗粒材料、10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5日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改性颗粒材料、10 万套汽车脚垫及尾箱垫、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验收负责人	张和阳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8565555895	410426198906175607	
验收人员	张和阳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8565555895	410426198906175607	
	赵仕沛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13603989088	4104021988080015	专家
	冯玲	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37150364	3424011988080889	专家
	顾晓丽	河南岩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746990222	410426196606060024	工程师

附件 12：现有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025MA44GLPM14001Y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智能装备科技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44GLPM1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16日至2028年11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3：噪声监测报告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NJY25V022701

委托单位：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梵德威汽车
用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噪声

报告日期：2025 年 03 月 07 日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NJY-TF-900-2024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进行复检、不予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9、标注*符号的为分包检验项目。

名称：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临港物流产业园区 612 号院办公楼 501-520 室

邮编： 467000

电话： 0375-2893319



一、概述

受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05 日对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梵德威汽车用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检测 1 天。
	大韩社区厂区北侧住户		
	大韩社区厂区南侧住户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 编号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YYQ-2-04-3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经过有资质部门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本项目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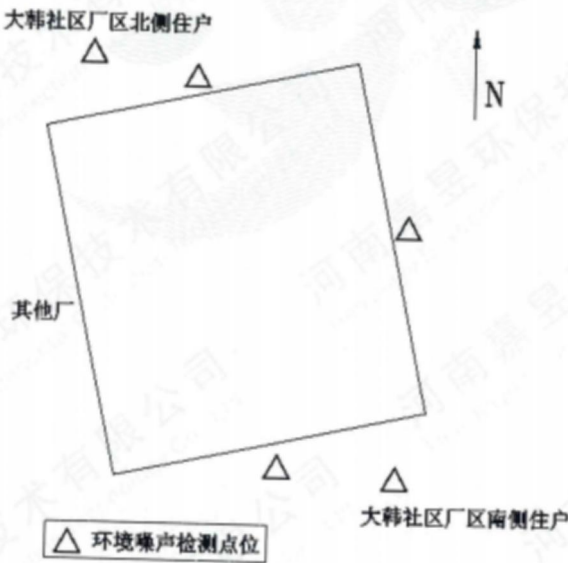
5.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大韩社区厂区北侧住户	大韩社区厂区南侧住户
2025.03.05	昼间	55	53	53	51	52
	夜间	44	42	43	42	41

备注: 西厂界为共用厂界, 不进行噪声检测。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附图 2:现场检测图



编制人: 王清慧

审核人: 胡自民

签发人: 李永成

签发日期: 2025年3月7日

河南嘉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3页共3页

河南嘉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 (2024)

**关于对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梵德威汽车用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VOCs、颗粒物、COD、氨氮倍量替代的
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梵德威汽车用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位于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州路以西首舶产业园内，租赁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拟投资 5000 万元。根据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梵德威汽车用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 VOCs 排放量 1045.6kg/a、颗粒物排放量为 293.9kg/a、COD 排放量 54kg/a、氨氮排放量 2.7kg/a。

河南晁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建成投产，于 2021 年 10 月营业执照注销，削减 VOCs 6965.28kg/a、颗粒物 432.12kg/a、COD 7375.8kg/a、氨氮 999kg/a。已用于项目替代量 VOCs 1466.37kg/a、颗粒物 74.6kg/a、COD 为 229.8kg/a、氨氮为 11.5kg/a，剩余 VOCs 5498.91kg/a、颗粒物 356.934kg/a、COD 为 7146kg/a、氨氮为 987.5kg/a。

河南豫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取得环评批复，2021 年 7 月建成投产，于 2025 年 4 月注销排污许可证登记，削减颗

颗粒物 523.2kg/a。

根据大气主要污染物“倍量替代”、水主要污染物“等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河南豫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削减的指标中扣除颗粒物 523.2kg/a、河南晁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削减的指标中扣除颗粒物 64.6kg/a、VOCs 2091.2kg/a、COD 54kg/a、氨氮 2.7kg/a，用做“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梵德威汽车用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替代源。扣除后，河南晁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剩余的颗粒物为 292.33kg/a、VOCs 为 3407.71kg/a、COD 7092kg/a、氨氮 984.8kg/a、河南豫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的颗粒物为 0kg/a。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2025 年 4 月 9 日



许昌市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管理台账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 审批 文号	建设项 目所在 县（市、 区）	污染物排放增减量（吨）												区域 削减 措施 所在 排污 单位 名称	区域 削减 措施 所在 排污 单位 排 污 许 可 编 码	区域削减量（吨） （扣除本项目剩余量）						区域削减 措施完成 时间	备注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COD		NH ₃ -N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COD	NH ₃ -N		
				增减量	替代量	增减量	替代量	增减量	替代量	增减量	替代量	增减量	替代量	增减量	替代量										
1	河南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套新能源变压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许环建审[2024]21号	示范区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541	1.082	0.000	0.000	0.000	0.000	河南晨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0.432	0.000	0.000	6.439	7.376	0.999	2021年	
2	河南三特电气有限公司智能磁砂盆生产项目	许环建审[2024]24号	示范区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169	0.339	0.000	0.000	0.000	0.000	河南晨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0.432	0.000	0.000	6.100	7.376	0.999	2021年	
3	河南威斯特电气有限公司年产20万高压计量装置生产项目	许环建审[2024]40号	示范区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77	0.154	0.018	0.018	0.001	0.001	河南晨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0.432	0.000	0.000	5.906	7.224	0.991	2021年	
4	河南瑞尔电气有限公司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项目		示范区	0.037	0.075	0.000	0.000	0.000	0.000	0.204	0.407	0.134	0.134	0.007	0.007	河南晨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0.358	0.000	0.000	5.499	7.241	0.992	2021年	
5	联桥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电表及电力通讯模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许环建审[2024]45号	示范区	0.000	0.00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42	0.042	0.002	0.002	河南晨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0.357	0.000	0.000	5.499	7.182	0.989	2021年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 审批 文号	建设项 目所在 县（市、 区）	污染物排放增减量（吨）												区域 削减 措施 所在 排污 单位 名称	区域 削减 措施 所在 排污 单位 排污 许可 编码	区域削减量（吨） （扣除本项目剩余量）						区域削减 措施完成 时间	备注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COD		NH ₃ -N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COD	NH ₃ -N		
				增减量	替代量	增减量	替代量	增减量	替代量	增减量	替代量	增减量	替代量	增减量	替代量										
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继电气制造中心电子加工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		示范区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36	0.036	0.002	0.002	河南晟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0.357	0.000	0.000	5.499	7.146	0.988	2021年	
7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梵德威汽车用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示范区	0.032	0.065	0.000	0.000	0.000	0.000	1.046	2.091	0.054	0.054	0.003	0.003	河南晟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0.292	0.000	0.000	3.408	7.092	0.985	2021年	
7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梵德威汽车用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示范区	0.262	0.523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河南雅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0.000	0.013	0.063	0.000	0.000	0.000	2023年	

附件 15：真实性承诺书

承 诺 书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编制的《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梵德威汽车用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公司确认，该报告内容均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隐瞒或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6：环境信用承诺书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了践行绿色化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环保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杨少华

2025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7：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44GLPM14
名称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松照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橡胶、塑料新型材料改性。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住所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智能装备科技园
登记机关	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7 月 05 日

附件 18：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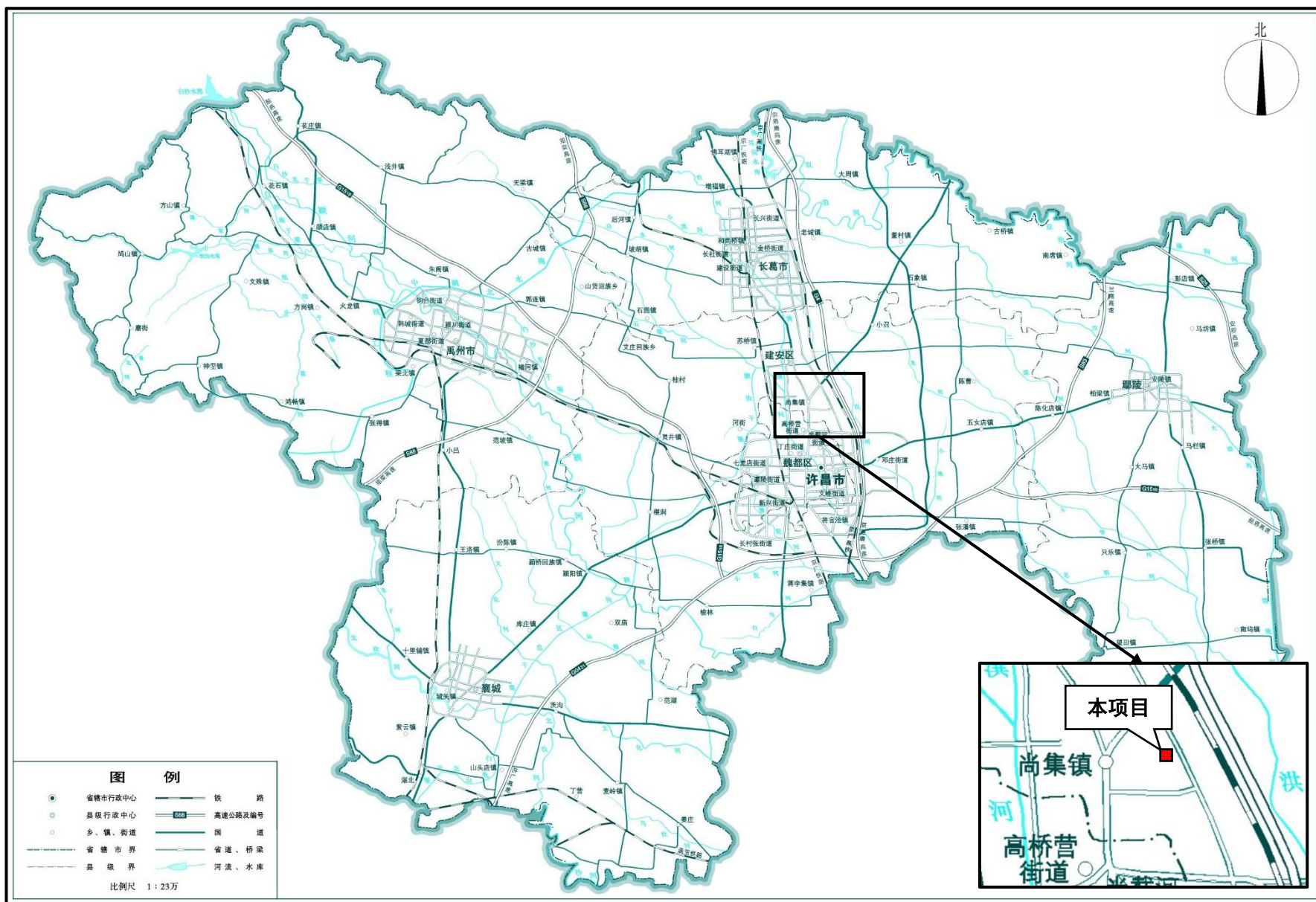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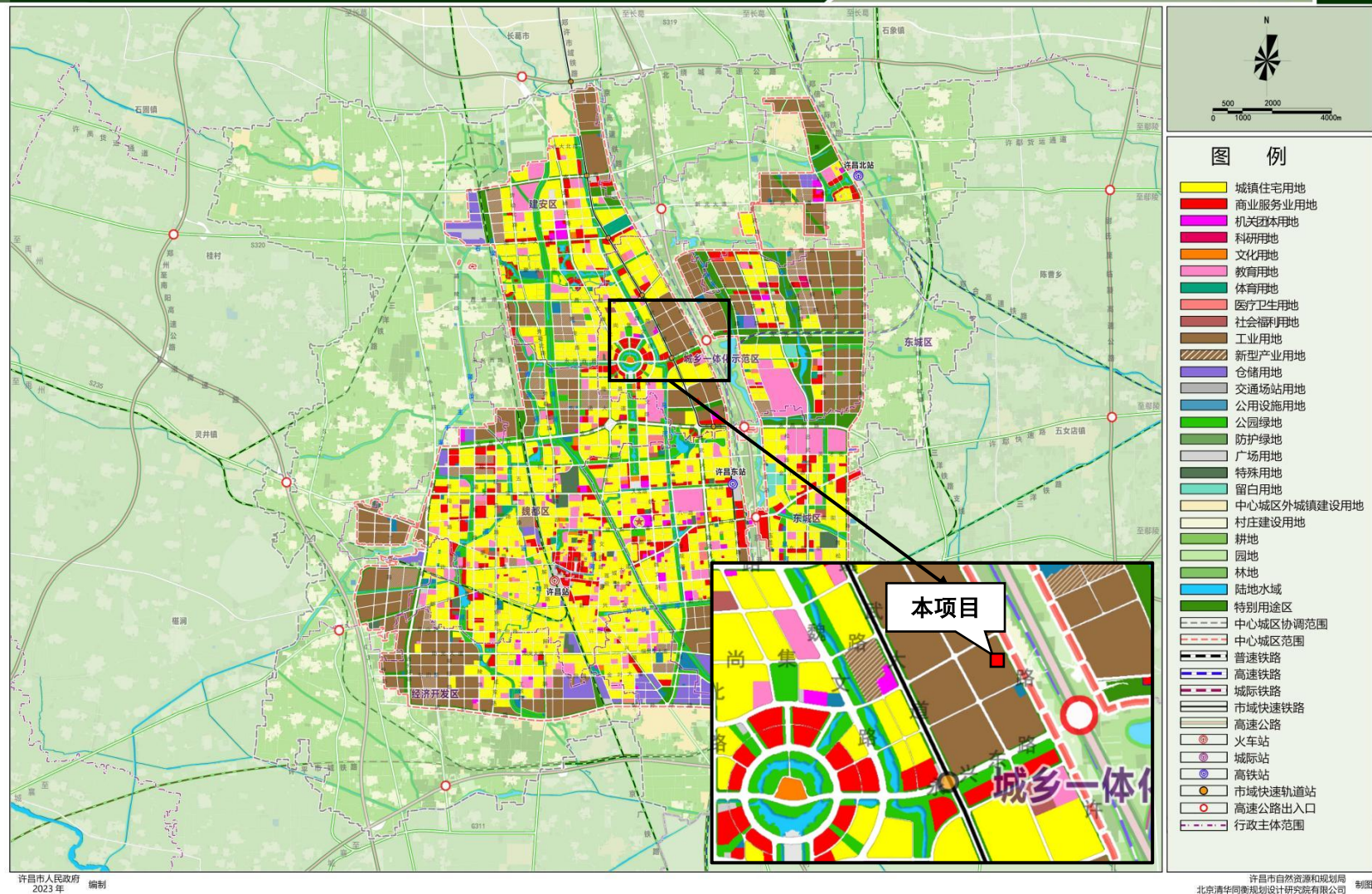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在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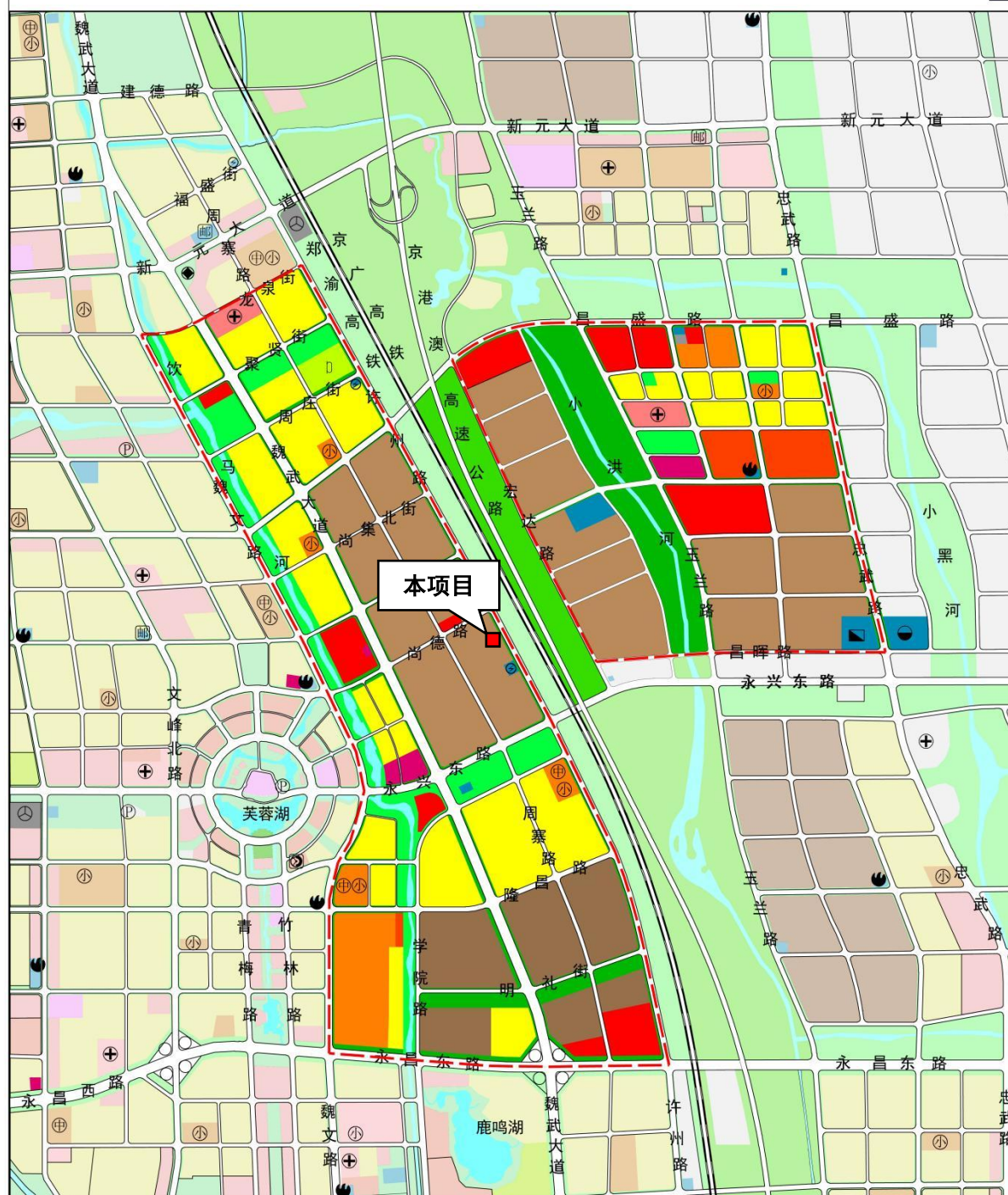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二类居住用地 | 商务设施用地 | 排水设施用地 | 铁路 |
| 行政办公用地 | 交通设施用地 | 供电设施用地 | 规划范围 |
| 教育科研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供燃气设施用地 | |
| 体育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消防设施用地 | |
| 医疗卫生用地 | 公园绿地 | 水域 | |
| 商业设施用地 | 防护绿地 | 道路用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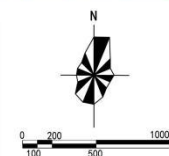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用地规划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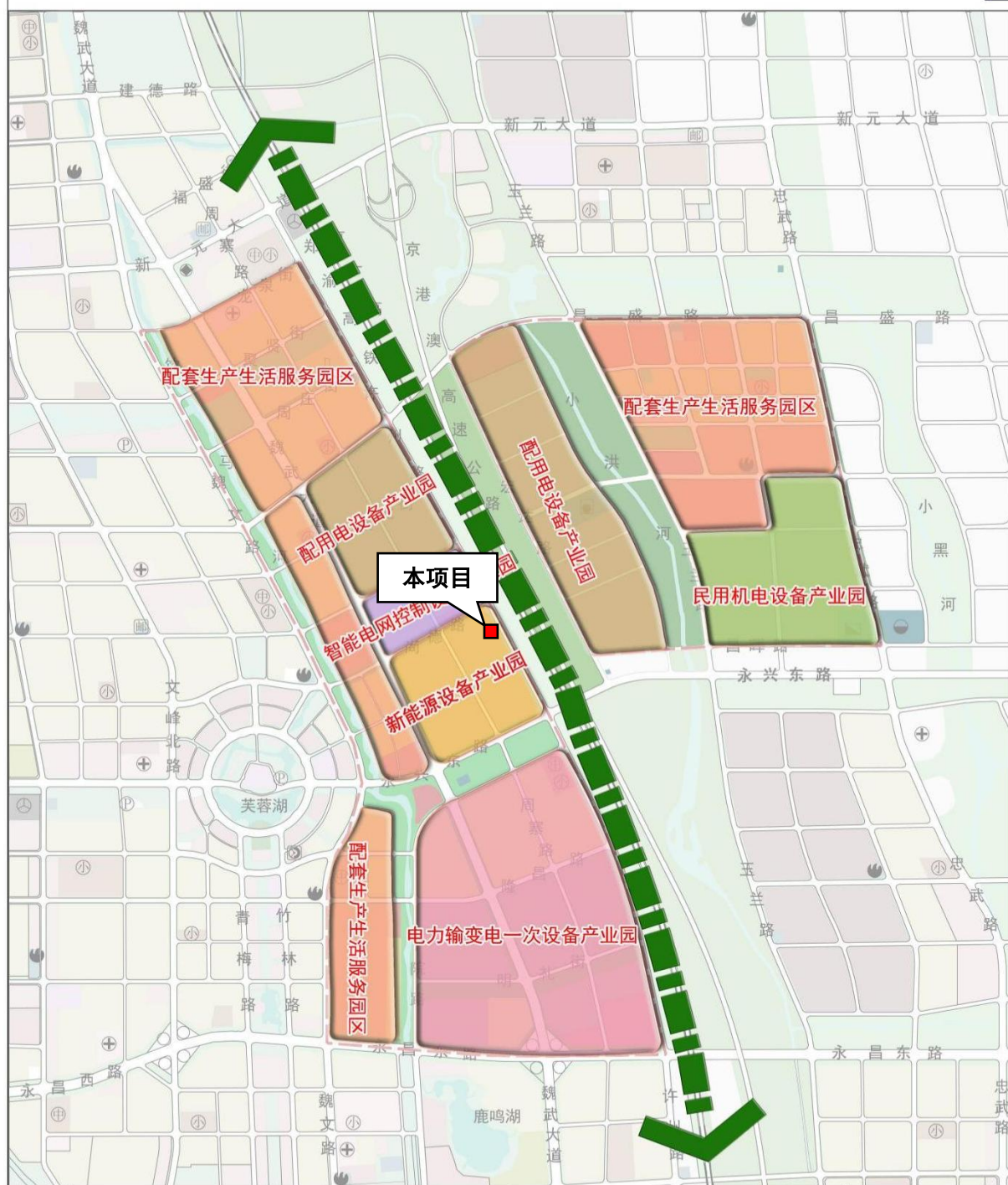


图
例

- 配套生产生活服务区
- 智能电网控制设备产业园
- 新能源设备产业园
- 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
- 民用机电设备产业园
- 配用电设备产业园
- 高铁绿化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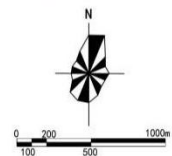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产业布局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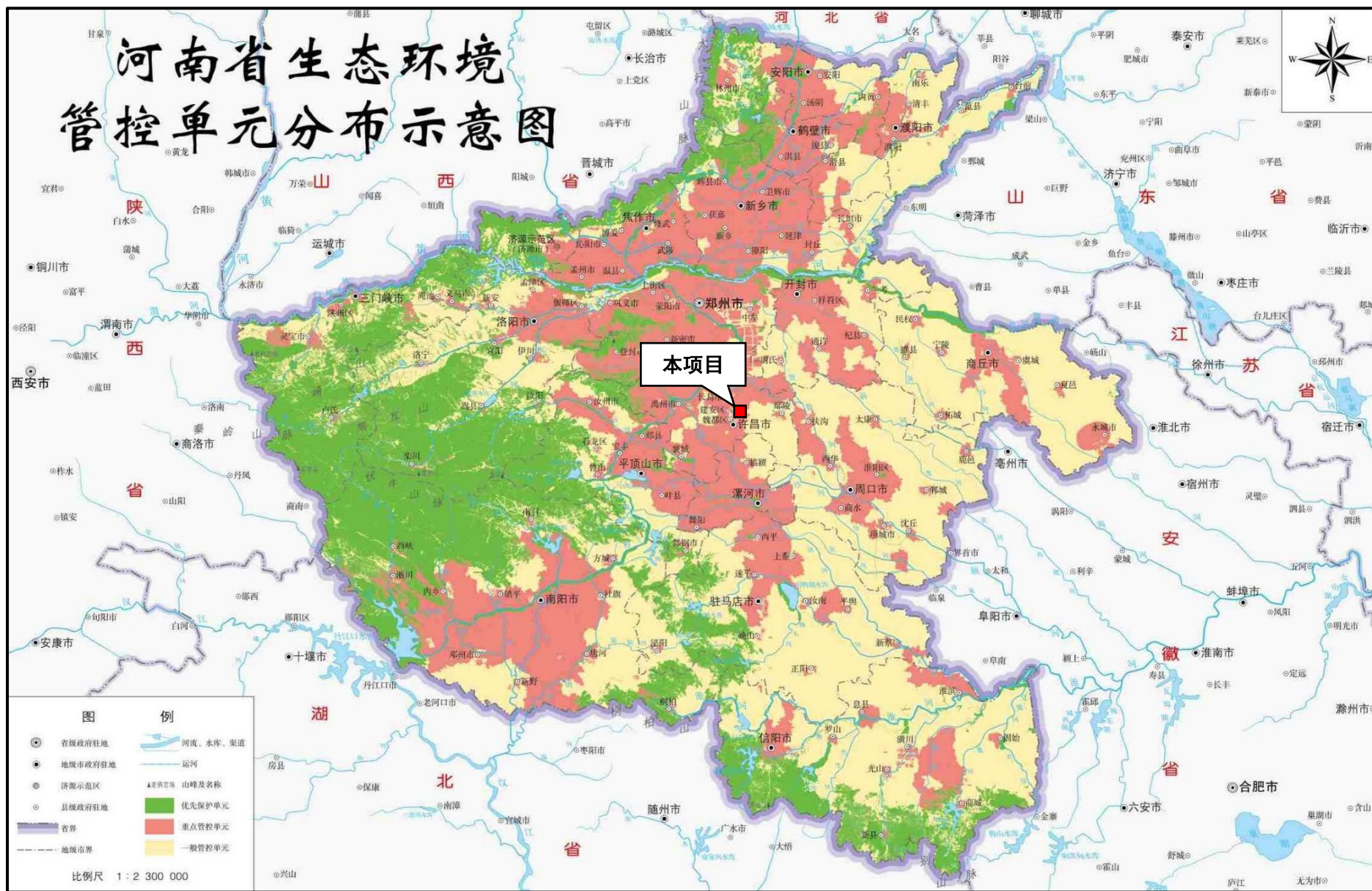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



图 6 项目在许昌市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



图 7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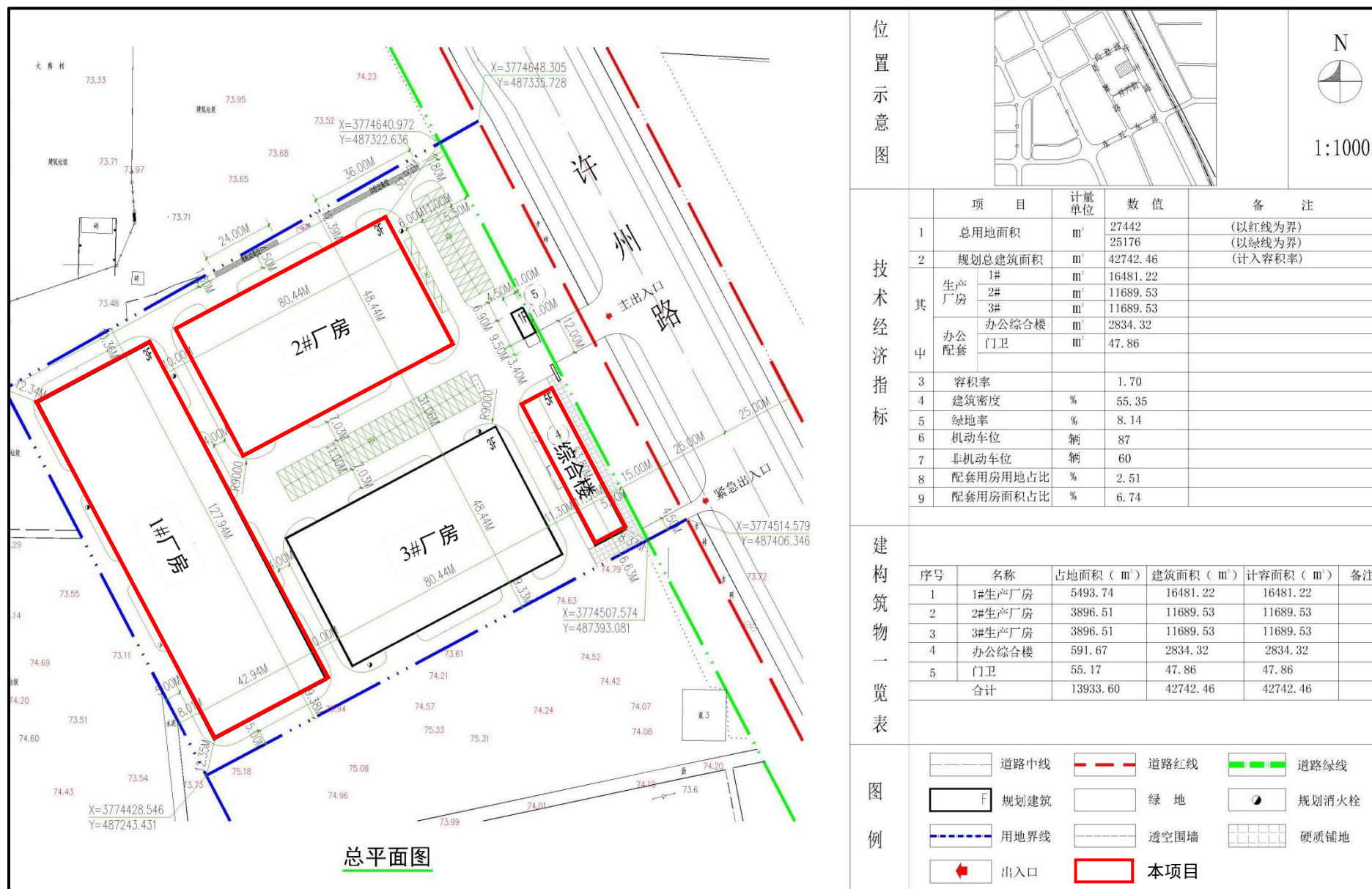


图 8 首舶产业园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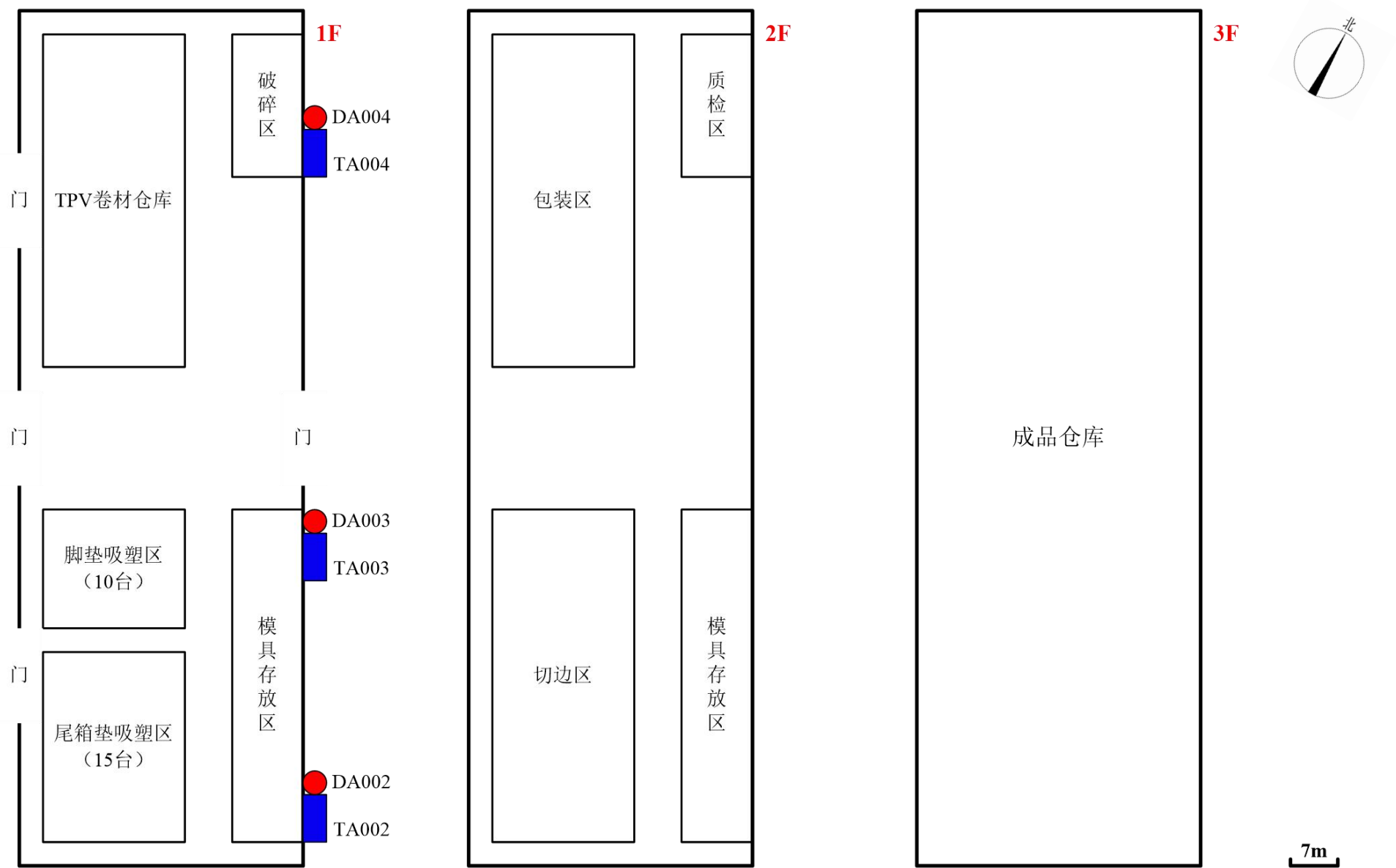


图 9-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1#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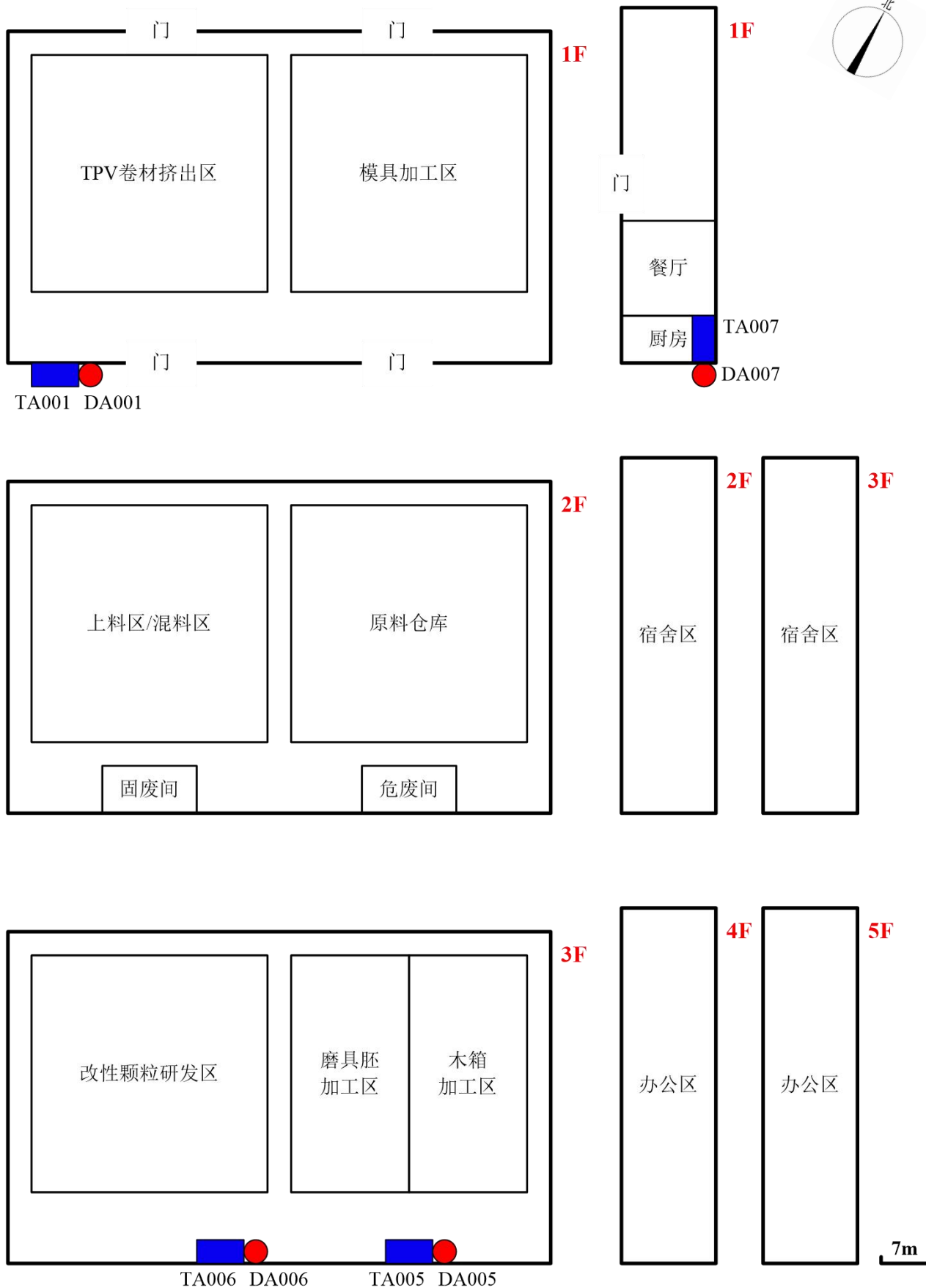


图 9-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2#厂房、综合楼）



1#厂房



2#厂房



3#厂房（在建）



综合楼



瑞尔电气产业园（在建）



大韩社区（待搬迁）



东侧许州路



工程师现场踏勘

图 10 项目现场照片